

#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 办 券 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电力安装行业，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尽管公司目前具备了较为完善的安全设施、事故预警和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但仍无法排除因原材料运输、保管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电力工程业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较高，一个完整的电力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同时配有具备专业资质的电气工程师、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各类专业人员，同时，工程施工作为劳动力相对密集行业，施工过程根据项目规模对施工员数量也有不同程度的要求。

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职业资格需要长期的理论和经验积累，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更是稀缺。尽管公司目前人才储备充足，能够良好的完成公司各类施工项目任务，但随着电力市场规模的扩大，如果工程施工企业加大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范友湖先生持有华翔电力 12,500,000.00 股，范鹏先生持有华翔电力 7,840,000.00 股，持股合计占公司本次挂牌前总股本的 78.27%，两人系父子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范友湖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范鹏担任董事会秘书。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着个别不规范的行为，公司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

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短期内仍存在内控管理不严谨、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安装行业，目前该行业中拥有资质的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但大多中小企业资质较低，可承装（修、试）等级相差无异，本公司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是竞争企业较多的行业等级，如果无法提供更加优质的施工措施、完善的服务保障，以及更具远见的战略愿景，将会在市场中缺少竞争力。此外，电力安装行业的成本控制目前正处于探索创新阶段，各企业成本控制意识不强，造成整个行业利润率偏低的现象较为严重，未来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使业务多元化，可能产生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 （六）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风险

公司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并且制定了未来公司资质升级相关规划。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间一般为三至五年，公司上述资质将于 2019 年之前相继到期，需要重新审定换发新证。同时，根据 2014 年 11 月 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新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01]82 号)同时废止。虽然公司符合原有资质标准，但随着新的资质标准的实施，若公司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公司的业务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大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990,815.58 元、23,797,326.99 元及 18,636,611.25 元，公司应收

账款余额较高，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1.99%、90.37%及210.23%。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服务的客户大多为电力国企，其财务流程较为缓慢，同时这类企业信用较好，且对公司的营收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给予其较长的信用期限。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收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将逐步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和资产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 （八）公司2014年、2015年内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方式，2016年1月1日起改为查账征收。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分别为328,480.44元和526,691.50元，若采用查账征收方式测算，则2014年度和2015年度需缴纳企业所得税1,033,070.82元和1,720,785.16元，将使公司在该期间分别需要多缴纳企业所得税704,590.38元和1,194,093.66元。

尽管公司申报企业所得税方式的选择与变更均征得了当地税务机关同意，并不存在由于征收方式的差异导致的少缴税款风险，公司所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少缴税款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范友湖已承诺：若此后公司因企业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或其他原因而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或被处罚、交滞纳金等，均由其个人承担相关税务风险，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公司仍可能存在相关的潜在税务风险。

# 目 录

声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历史沿革.....	12
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	2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4
九、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情况.....	28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所处行业分析.....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9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6
五、同业竞争.....	97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0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04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39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相关情况.....	148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62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80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88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88
九、公司财务制度及执行情况.....	195
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96
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99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0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5
第六节 附件.....	210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华翔电力、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翔电力、华翔有限	指	江苏华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华翔电力设计	指	华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华翔无锡分公司	指	华翔电力无锡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份
股东会	指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2016 年 6 月 16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市工商局	指	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 Su Hua Xiang Electric Power Co.Ltd

法定代表人：范友湖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6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2,598.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7899171148

住所：徐州市铜山新区天津路西，海河路北

邮编：221116

电话：0516-83686897

互联网网址：[www.jshxdl.cn](http://www.jshxdl.cn)

董事会秘书：范 鹏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代码：E）下的“建筑安装业”（代码：E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门类下的电气安装（E49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下的电气安装（E4910）。

主营业务：输电线路安装工程、变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抢修、电力检修、调试及试验。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电力设施承修类四级，电力设施承试类四级。（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定的信息经营）房屋和土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挂牌情况

股份简称: 【       】

股份代码: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挂牌日期: 2016 年   月   日

股份总额: 25,986,4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 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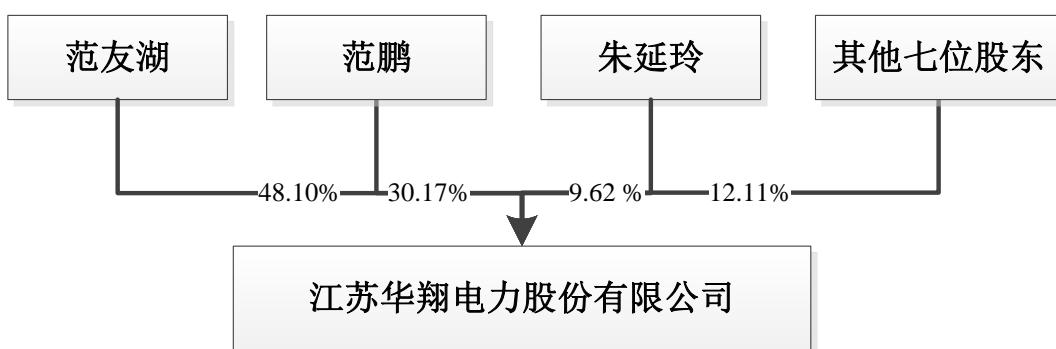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 报告期公司股权结构和持股数量



#### (二)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范友湖	12,500,000.00	48.10	自然人	否
2	范鹏	7,840,000.00	30.17	自然人	否
3	朱延玲	2,499,400.00	9.62	自然人	否
4	李海荣	800,000.00	3.08	自然人	否
5	李桂芳	640,000.00	2.46	自然人	否
6	陆坚真	400,000.00	1.54	自然人	否
7	魏璇	400,000.00	1.54	自然人	否
8	刘立成	400,000.00	1.54	自然人	否
9	李伟	400,000.00	1.54	自然人	否
10	蒋十寒	107,000.00	0.41	自然人	否

<b>合计</b>	<b>25,986,400.00</b>	<b>100.00</b>	-	-
-----------	----------------------	---------------	---	---

经核查，股东范鹏系范友湖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范友湖先生持有华翔电力 12,500,000.00 股，占公司本次挂牌前总股本的 48.10%，范鹏先生持有华翔电力 7,840,000.00 股，持股合计占公司本次挂牌前总股本的 78.27%，两人系父子关系，并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公司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范友湖	12,500,000.00	48.10
2	范鹏	7,840,000.00	30.17
<b>合计</b>		<b>20,340,000.00</b>	<b>78.27</b>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范友湖：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徐州市第一建筑集团施工技术人员，2003 年 3 月创办徐州华翔供电安装工程处，2006 年 6 月创办徐州华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华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范鹏：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今在江苏华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行政部主管和副总经

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 3、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朱延玲，基本情况如下：

朱延玲：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78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徐州印染厂，任技术员；2000 年 10 月至今个体经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三）股东主体适格性

经过对股东身份信息及简历的核查，公司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履行出资程序取得公司股权，没有权利瑕疵，公司股东均不在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任职，无任何权力。且根据相关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无瑕疵。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阶段

#### 1、2006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范友湖出资，经营范围为：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电缆保护管、五金交电、电器设备、标准件销售。设立时的名称为“徐州华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22 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迅会所验字（2006）5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范友湖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2006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注册号为 32030021138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范友湖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50.00</b>	-	<b>100.00</b>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 2、2007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 月 30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范友湖认缴。2007 年 2 月 13 日，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公会验字（2007）第 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范友湖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2007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范友湖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200.00</b>	-	<b>100.00</b>

## 3、2007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范友湖认缴。2007 年 6 月 11 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迅会所验字（2007）68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范友湖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07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范友湖	4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400.00</b>	-	<b>100.00</b>

## 4、2007 年 10 月，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

2007 年 10 月 11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徐州华翔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电缆保护管、五金交电、电器设备、标准件销售。”变更为“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五级）；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电缆保护管、五金交电、电器设备、标准件销售。”2007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 **5、200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范友湖认缴。2007年12月17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迅会所验字（2007）129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7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范友湖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2007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范友湖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500.00</b>	-	<b>100.00</b>

### **6、2009年2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2月4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徐州市凤凰山庄43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2009年2月12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 **7、2010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月2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8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范友湖和范鹏各认缴150万元。2010年2月4日，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正会所验字（201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2月3日，公司已收到范友湖、范鹏以货币方式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各50万元。2010年2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范友湖	650.00	550.00	货币	81.25
范鹏	150.00	50.00	货币	18.75

合计	800.00	600.00	-	100.00
----	--------	--------	---	--------

### 8、2010年3月，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10年3月9日，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正会所验字(201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3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范友湖、范鹏以货币方式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各100万元。2010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范友湖	650.00	货币	81.25
范鹏	150.00	货币	18.75
合计	800.00	-	100.00

### 9、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7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由范鹏认缴。2011年4月7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迅会所验字(2011)08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4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范鹏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2011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范友湖	650.00	货币	54.17
范鹏	550.00	货币	45.83
合计	1,200.00	-	100.00

### 10、2011年5月，有限公司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5月6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铜山新区天津路西，海河路北，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电力设施承修类四级，电力设施承试类五级。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工程施工。2011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 11、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8月1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000

万元，新增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范友湖认缴。2012 年 8 月 17 日，徐州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兴会验 [2011] 46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范友湖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2012 年 9 月 4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范友湖	1,450.00	货币	72.50
范鹏	550.00	货币	27.50
合计	2,000.00	-	100.00

### 12、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国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电力设施承修类四级，电力设施承试类五级。（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定的信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2013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 13、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3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华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 14、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电力设施承修类四级，电力设施承试类四级。（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定的信息经营）。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 15、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电力设施承修类四级，电力设施承试类四级。（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定的信息经营）。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1月23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 **16、2015年7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电力设施承修类四级，电力设施承试类四级。（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定的信息经营）。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7月3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 **17、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471.70万元，新增的471.1万元由李桂芳、朱延玲、陆坚真、魏璇、刘立成、冯歌曲、范金娣、蒋十寒、孙明雨、李伟、历洪法、李海荣分别认缴64万元、142.8万元、40万元、40万元、40万元、4万元、4万元、10.7万元、3万元、40万元、3.2万元、80万元。2015年8月4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迅会所验字[2015]L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李桂芳、朱延玲、陆坚真、魏璇、刘立成、冯歌曲、范金娣、蒋十寒、孙明雨、李伟、历洪法、李海荣分别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款128万元、285.6万元、80万元、80万元、80万元、8万元、8万元、21.4万元、6万元、80万元、6.4万元、160万元，共计943.40万元，其中471.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1.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范友湖	1,450.00	货币	58.66
范鹏	550.00	货币	22.25
朱延玲	142.80	货币	5.78
李海荣	80.00	货币	3.24
李桂芳	64.00	货币	2.59
陆坚真	40.00	货币	1.62
魏璇	40.00	货币	1.62

刘立成	40.00	货币	1.62
李伟	40.00	货币	1.62
蒋十寒	10.70	货币	0.43
冯歌曲	4.00	货币	0.16
范金娣	4.00	货币	0.16
厉洪法	3.20	货币	0.13
孙明雨	3.00	货币	0.12
合计	<b>2,471.70</b>	-	<b>100.00</b>

### 18、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范友湖、冯歌曲、范金娣、厉洪法、孙明雨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200万、4万元、4万元、3.2万元、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鹏。2015年12月24日，范鹏分别与范友湖、冯歌曲、范金娣、厉洪法、孙明雨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月，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本次转让的税收缴纳凭证。本次转让中，范友湖和范鹏为父子关系，双方签署声明，范友湖免除范鹏股价支付的义务，除此之外，其他四名股东的转让均已经支付相应价款，实际支付价格为1元出资作价2元人民币，主要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12月每股净资产为1.96元，此外该四名股东于2015年7月增资进公司时也是依照该价格，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2015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范友湖	1,250.00	货币	50.56
范鹏	764.20	货币	30.92
朱延玲	142.80	货币	5.78
李海荣	80.00	货币	3.24
李桂芳	64.00	货币	2.59
陆坚真	40.00	货币	1.62
魏璇	40.00	货币	1.62
刘立成	40.00	货币	1.62
李伟	40.00	货币	1.62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蒋十寒	10.70	货币	0.43
合计	<b>2,471.70</b>	-	<b>100.00</b>

## (二) 股份公司阶段

### 1、2016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

(1) 2016年5月24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16]0164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华翔有限的净资产值为49,675,086.15元。

(2) 2016年6月15日，江苏中勤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勤评报字[2016]第17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华翔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98.11万元。

(3) 2016年6月16日，华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华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翔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4) 2016年6月16日，华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华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9,675,086.15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098.11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华翔有限净资产中的2,471.7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剩余净资产24,958,086.15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16年6月16日，华翔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作为华翔有限的现有股东，同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将华翔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协议各方同意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变更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华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9,675,086.15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其中2,471.7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协议各方以变更基准日所拥有的华翔有限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各股东分享。协议各方于变更基准日对华翔有限的出资比例即为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6) 2016年6月16日，华翔电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等相关议案；选举范友湖、范鹏、李桂芳、李伟、朱延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刘立成、李桂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6月16日，华翔电力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友湖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范友湖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范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群慧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6月16日，华翔电力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立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7) 2016年6月17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天衡徐验字[2016]0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16日，华翔电力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华翔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49,675,086.15元，作价人民币49,675,086.15元，其中2,471.70万元折合为华翔电力的股本，股份总额为2,471.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471.7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24,958,086.15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6年6月30日，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法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1278991711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翔有限变更为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2,471.7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范友湖	12,500,000.00	50.56
2	范鹏	7,642,000.00	30.92
3	朱延玲	1,428,000.00	5.78
4	李海荣	800,000.00	3.24
5	李桂芳	640,000.00	2.59
6	陆坚真	400,000.00	1.62
7	魏璇	400,000.00	1.62

8	刘立成	400,000.00	1.62
9	李伟	400,000.00	1.62
10	蒋十寒	107,000.00	0.43
<b>合计</b>		<b>24,717,000.00</b>	<b>100.00</b>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公司无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 2、2016年8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6年7月8日，股份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私募增资的议案》，原股东范鹏增资至7,642,000.00股，原股东朱延玲增资至1,428,000.00股，每股价格2.10元人民币，参照公司净资产。

2016年7月2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编号为天衡审字[2016]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28日，公司已收到范鹏、朱延玲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66.58万元（范鹏出资41.58万元，朱延玲出资22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94万元（范鹏认缴19.80万元，朱延玲认缴107.14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9.64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98.64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598.64万元。

2016年8月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华翔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范友湖	12,500,000.00	48.10
2	范鹏	7,840,000.00	30.17
3	朱延玲	2,499,400.00	9.62
4	李海荣	800,000.00	3.08
5	李桂芳	640,000.00	2.46
6	陆坚真	400,000.00	1.54
7	魏璇	400,000.00	1.54
8	刘立成	400,000.00	1.54
9	李伟	400,000.00	1.54
10	蒋十寒	107,000.00	0.41
<b>合计</b>		<b>25,986,400.00</b>	<b>100.00</b>

综上所述，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的出资为货币，历次出资经过了相关机构审验，出资真实、充足；公司自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通过了内部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签署了相应的转让协议等书面文件，历次增资、出资均聘请了外部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合法合规，公司出资不存在瑕疵。

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华翔电力无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华翔电力分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华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3346507271A
住所	无锡市南长区金城西路 833 号-204
负责人	陆时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华翔电力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分公司工商变更正在进行中。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范友湖，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范鹏，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朱延玲，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李伟：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在安徽海螺白马山水泥厂工作，担任发电工艺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蒋十寒：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石化，任职员。2009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徐州久久汽车装潢公司，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徐州宏远建筑有限公司，任职员。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华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任企管部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 公司监事

刘立成：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徐州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8 年 6 月至今，任徐州市观音机场有限公司职员。华翔股份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桂芳：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徐州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收银员；2008 年 6 月至今，任徐州汇亿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华翔股份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荣森森：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5 月至今，任华翔电力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范友湖：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范鹏：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王群慧：女，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职称。1994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力大建材机械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徐州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6 年 1 月至今任职务江苏华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874.23	5,915.51	4,474.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67.51	4,832.66	3,25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67.51	4,832.66	3,258.99
每股净资产（元）	2.01	1.96	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1	1.96	1.63
资产负债率（%）	15.44	18.31	27.16
流动比率（倍）	4.45	3.88	2.57
速动比率（倍）	3.16	3.53	2.41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886.50	2,633.46	1,689.65
净利润（万元）	134.85	630.27	358.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85	630.27	35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61	521.85	27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61	521.85	270.61
毛利率（%）	42.44	43.48	43.82
净资产收益率（%）	2.75	15.89	1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7	13.15	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9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5	1.18	0.68
存货周转率（次）	0.67	5.20	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1.92	57.71	422.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2	0.21

注：

-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7、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九、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21-38991500

传真：021-38571373

项目负责人：吴松成

项目小组成员：张晓航、魏挺、何良琨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速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文亭街 8 号文亭金座 902 室

联系电话：025-83237688

传真：86-25-83237699

经办律师：孙克、汪洋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余瑞玉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书义、赵国营

### (四) 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勤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娟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300 号

联系电话：0516-85836095

传真：0516-83865281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晓娟、渠敬雷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电力设施承修类四级，电力设施承试类四级。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发变电、输配电、架空线路、电缆线路等电力工程的安装、检修、调试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供电公司、电力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大型工矿企业等。

目前公司已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施工许可承装类三级、承修及承试类四级资质证。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了相应的电力工程施工技术及项目把控能力，具备了专业资质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声誉。

#### (二) 承接业务范围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公司可承包工程范围包括：单机容量10万千瓦及以下发电工程、110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28号令），许可证分为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不同许可类别可从事的业务范围如下：

证书类别	业务范围
承装类许可证	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安装业务
承修类许可证	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维修业务
承试类许可证	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试验业务

许可证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不同级别可从事的业务范围如下：

证书级别	业务范围
一级	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业务
二级	可以从事 22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业务
三级	可以从事 110 千伏以下（承装）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业务
四级	可以从事 35 千伏以下（承修、试）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业务
五级	可以从事 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业务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可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业务、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及试验业务。

###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服务，具体可以分为输电线路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变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电力抢修工程施工服务、电力检修、调试及试验服务。

#### 1、电力线路工程安装服务

电力线路是连接发电站、变电站及用户之间的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如下图所示。公司依据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施工规范，根据项目地环境条件、建设规划、设计图纸和业主需求进行高低压电力线路的安装、试验、调试，包括架空线路和电缆线路。



#### 2、电力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电力设备主要包括发电设备、变电设备、配电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等。公司提供的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服务主要是根据设计要求，按照一定的程序和规格把电气设备安装在一起，实现各项功能。

#### 3、电力工程抢修服务

电力工程抢修是供电服务的一个重要部分。公司提供电力抢修工作的首要任

务是要保障正常供电，减少或者避免停电，在用户供电系统发生故障后，电气抢修需快速反映，及时发现故障，尽快恢复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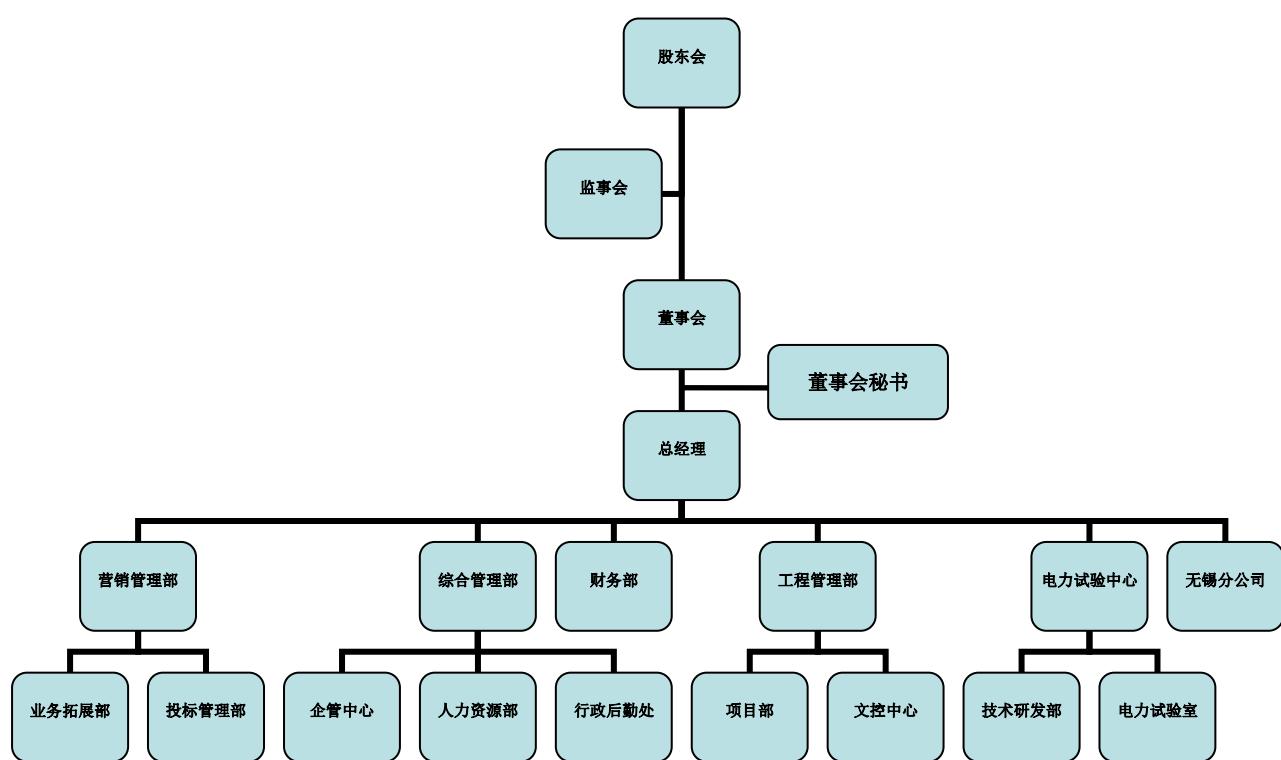
#### 4、电力检修、调试及试验服务

电力检修是对电力系统的各个环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预防性或恢复性的检测工作。电力调试及试验主要分为交接试验和预防试验，新设备投入运行前及投入运行后，为了检查运行中的设备有无缺陷，电力系统维护部门对电力系统需要进行相关试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主要产品与服务情况描述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上述服务中电力工程抢修服务与电力检修、调试及试验服务是电力线路工程安装服务以及电力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中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公司对产品的分类表述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

##### 1、营销管理部

营销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招投标工作，进行招标公告及信息的收集，及时

做好招投标文件。负责市场调研工作，积极多方位获取市场信息，协调投标过程中一切外联与内部部门之间的工作，合理做好工程报价工作，争取做到不废标，提高中标率。同时营销管理部需及时掌握了解市场价格，做好工程项目的预算和竣工决算工作，配合工程部及财务部做好完工项目的决算工作。

## 2、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全面统筹、规划公司人力资源策略并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具体包括公司各种资质证书的保管、年检与办理，塑造、维护、发展、传播企业文化，对公司符合国家政策的项目进行申报、整理、跟踪工作，公司车辆、行政后勤工作的统一监控与管理，公司行政档案整体管理，员工社会保险及福利的管理，采购发放以及整体控制等。

## 3、财务部

财务部定期开展财务分析工作，考核经营成果，总结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公司领导提出建议，促进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具体包括审核财务内部工作，编制报表，对外办理纳税申报工作。及时催收应收款项，做好资金回笼工作，合理制定各部门的预算成本费用，加强费用成本的使用及控制，监督采购人员做好物料采购工作，提高经济效益。

## 4、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管理，对公司所有工程合同的执行、更改和修订把关，对项目部施工能力、工程进度严格审查把关，确保项目工期。工程管理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培训，办理员工工伤意外险登记，建立健全各项目工程台账并及时进行档案归集管理。同时工程管理部负责工程材料价格监督审核和统计，确保各工程无质量问题、无安全问题，及时跟进工程进度，做好工程款回收工作，对完工项目做好竣工资料、结算工作，做好公司的各种仪器仪表、工量器具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收回入库做好保管工作。

## 5、电力试验中心

电力试验中心负责保障各项目施工中电力测试的顺利实施及安全，确保电力测试操作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程，定期对各设备仪器进行检查、保养、保修，保证设备仪器始终处于良好的准确性。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编制测试计划、

验收标准并记录在案，加强电力试验工作的技术管理，建立健全试验档案，不断提高相关技术水平。在测试施工现场，中心负责分工，确保安全措施到位，事后及时清点工具确保无遗漏，并根据季节做好对设备的保养养护工作。

### （三）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 1、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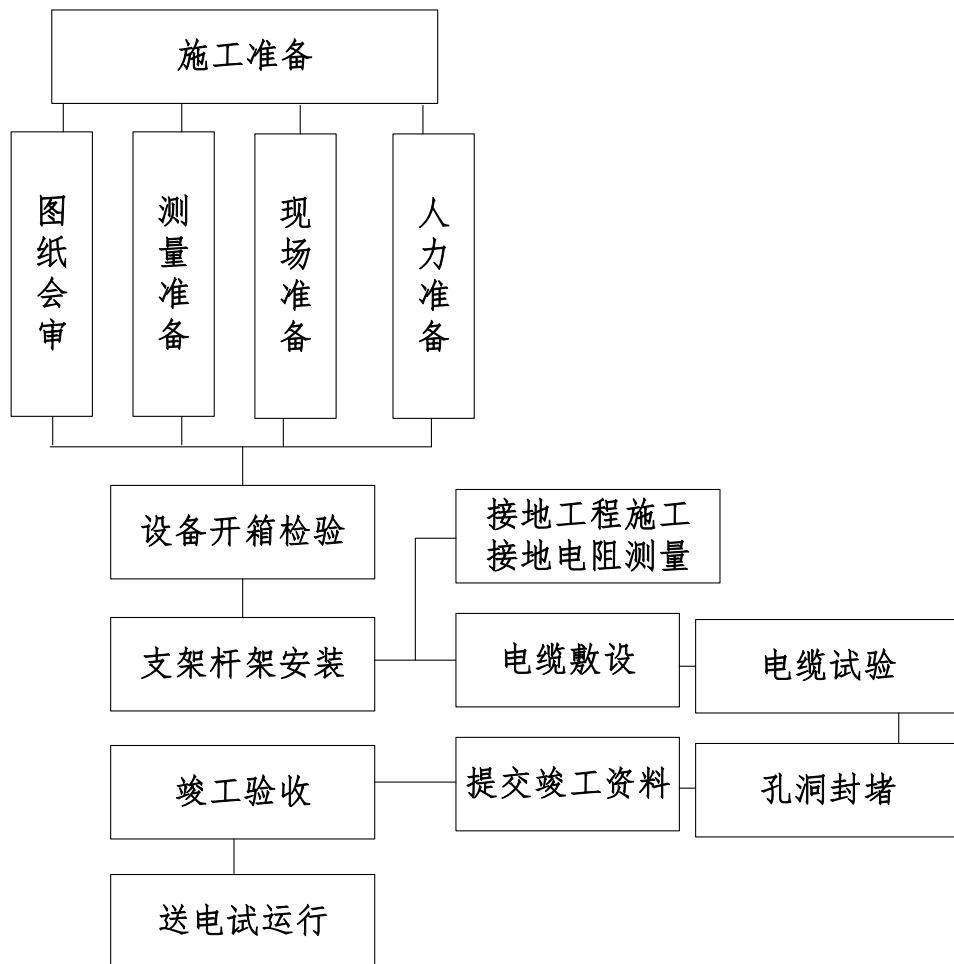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工程施工管理制度，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制度的执行方面，不同的业务环节都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的施工流程主要包含五个部分：开工检查记录、安装检查记录、中间检查记录、交接试验记录、竣工验收报告。按照工程类别来分，公司所提供的主要工程类别包括：电力线路安装工程、电力设备安装工程、电力抢修工程及电力检修、调试及试验。各项工程的具体流程如下：

##### （1）电力线路安装工程

公司所从事的线路安装包括电缆和架空电线的安装，电缆主要设于土壤中或敷设于室内、沟道、隧道中，主要施工流程如下：

- ①图纸会审以及一系列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不限于测量准备、现场准备、人力准备前期等；
- ②材料设备的开箱验收以及材料设备的二次转运和保护；
- ③支架杆架安装，同时进行接地工程施工和接地电阻测量，以保证电缆敷设工程能够正常进行；
- ④进行系列调试和收尾工作，包括电缆试验、空洞封堵；
- ⑤提交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完，送电试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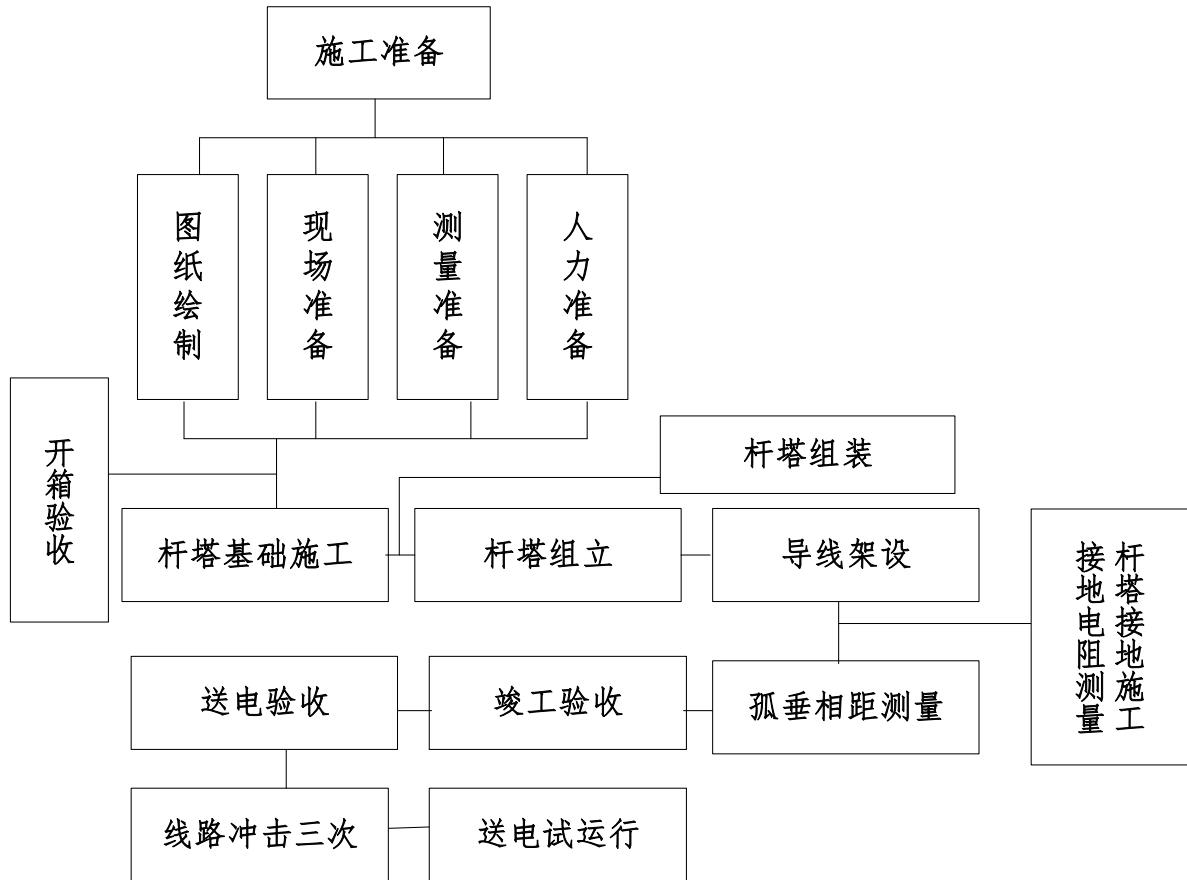
具体施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2) 架空电线安装流程图

- ①图纸会审，一系列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不限于测量准备、现场准备、人力准备前期等；
- ②对材料设备进行开箱验收以及二次转运和保护；
- ③进行施工过程的主体工程，包括杆塔基础施工、杆塔组装以及杆塔组立；
- ④进行导线架设以及杆塔接地工程施工和接地电阻测量；
- ⑤进行弧垂相距测量；最后进行三次线路冲击，完成送电验收。

具体施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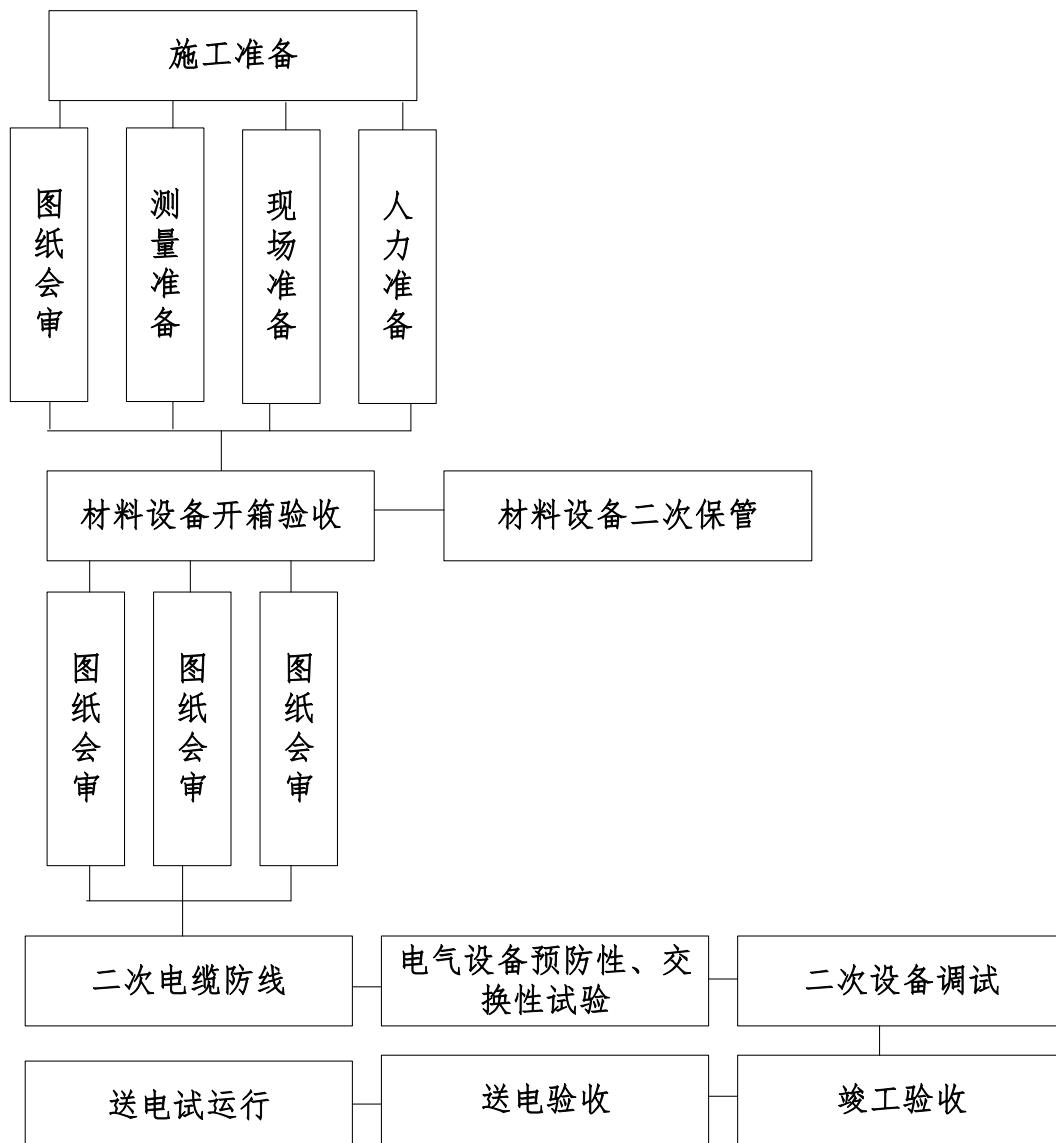


### (3) 变电安装工程

变电安装工程是负责各种电压等级输电线路建设工程、变电所安装工程、电缆与光缆敷设工程的建设，主要施工流程如下：

- ①图纸会审，一系列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不限于测量准备、现场准备、人力准备前期等；
- ②材料设备开箱验收，并在二次转运过程中进行材料和设备的保管；
- ③变压器安装调试、配电装置安装调试、电缆敷设；
- ④进行二次电缆放线；
- ⑤进行系列调试验收工作，包括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交接性试验、二次设备调试；
- ⑥验收调试无误后进行用户的竣工验收，以及送电验收和送电试运行。

具体施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 (4) 电力抢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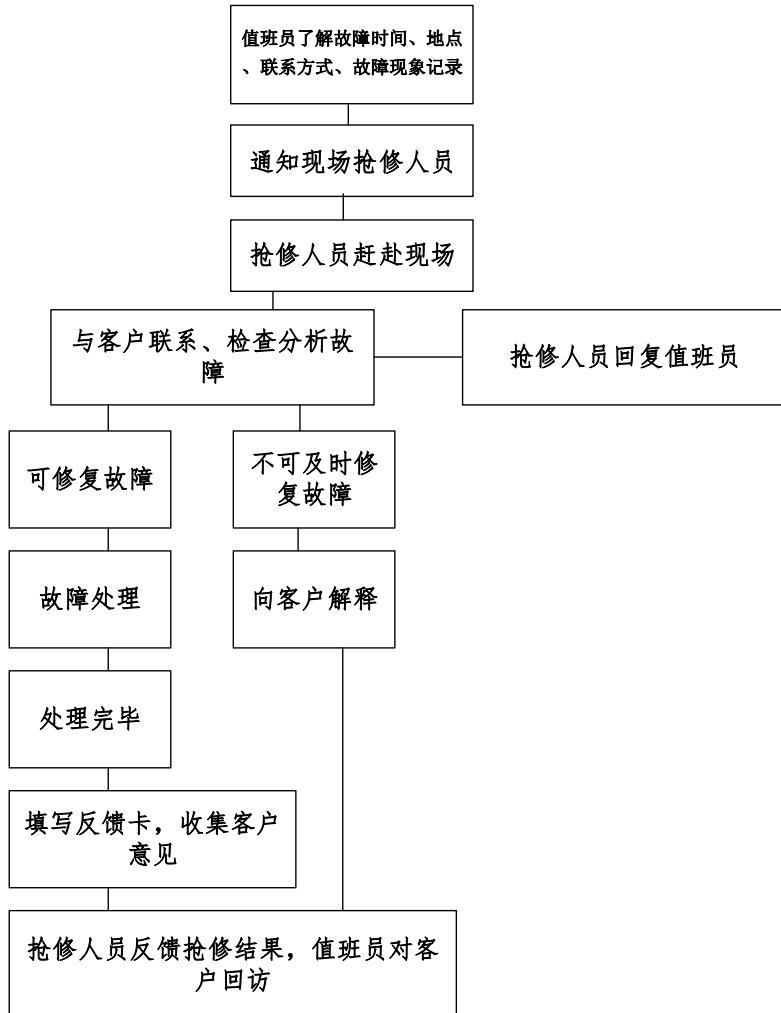
电力维修工程是电力安装行业中对及时性要求较高的业务，是对紧急性、突发性电力故障的维修工程。

具体流程图如下：

- ①公司值班员接收客户的报修电话，了解故障发生具体时间、故障地点、故障状况。
- ②公司指派具体人员赶往故障现场、与客户联系。
- ③对故障进行分析，区分可修复性故障和不可修复性故障，对于不可修复故

障及时与公司值班原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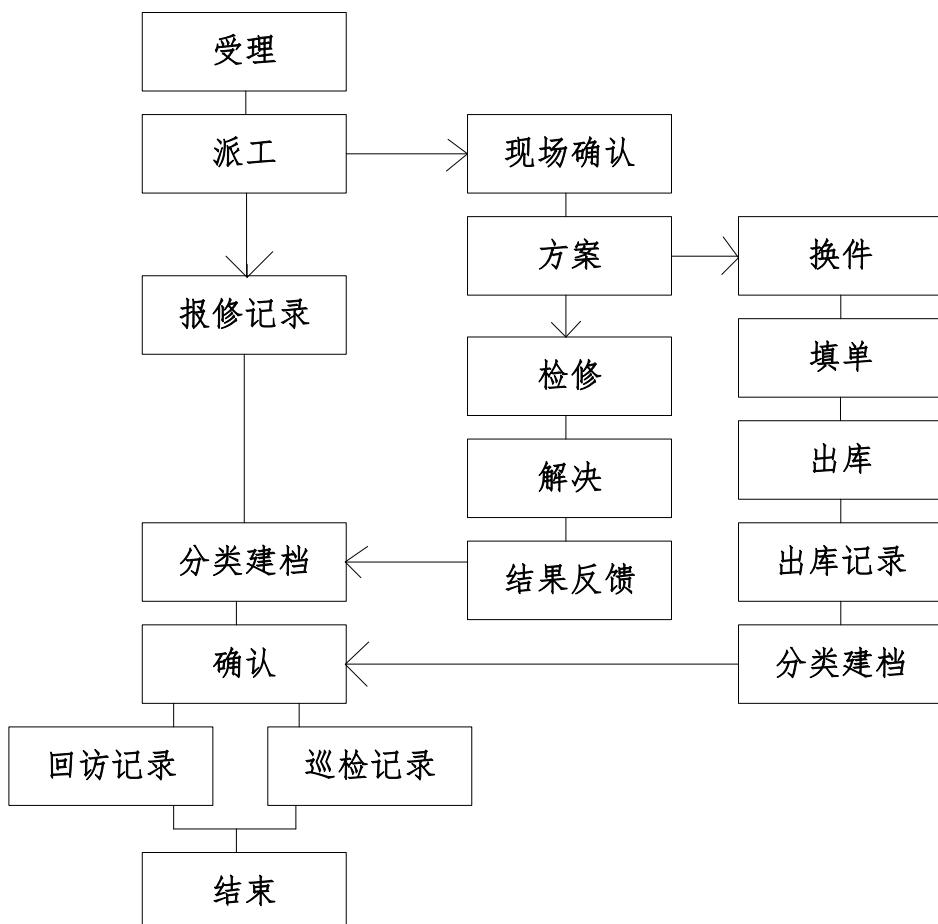
④对于可修复故障，对故障进行处理，并对客户满意度进行收集和反馈。



### (5) 电力检修、调试及试验

电力检修、调试和试验服务是公司提高客户体验的一种服务方式。具体施工流程如下：

- ①受理维修和调试业务。
- ②公司派遣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现场确认。
- ③根据现场情况确认工程方案，确认进行换件或进行检修。
- ④对于需检修的故障进行故障排除；对于需换件的故障填写零件出库单，并对换件故障进行现场处理。
- ⑤对检修和换件工程进行结果反馈，并分类建档。
- ⑥对工程结果进行巡查和回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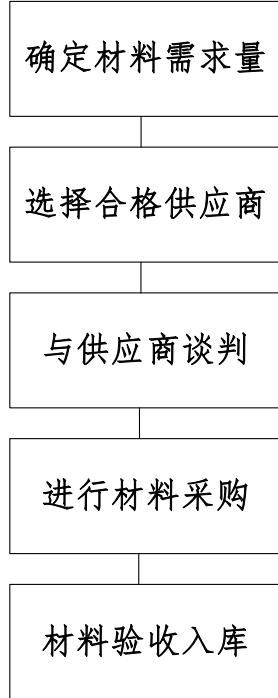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部分大型机械设备以租赁为主，主要的租赁设备有吊车、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顶管机等。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施工辅助材料，包括防火封堵材料（防火泥、防火包等）、绝缘隔板、绝缘漆、电缆标识桩、软铜编织袋、膨胀螺栓等。

公司对辅助材料的采购以工程进度和工期为节点，分批、提前、陆续进行，以避免浪费。公司的采购流程包括选择合适的多家供应商，询价，议价，对比，决定，订购，协调与沟通，催交，进货验收，整理付款。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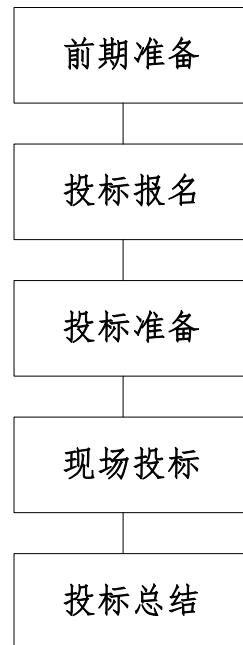
- (1) 初定阶段：根据工程管理部提交的采购单以及预估需求量初步确定材料采购量。
- (2) 选择阶段：选取多个合格供应商。
- (3) 谈判阶段：与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
- (4) 决定阶段：确定采购商并签订合同。
- (5) 验收阶段：材料催交并验收入库。



### 3、投标流程

公司承接项目主要以投标为主，项目投标的具体流程如下：

- (1) 前期工作：了解工程内容、工期、资金到位情况等，综合评估公司是否适合投标。
- (2) 报名阶段：对照招标公告，准备报名资料，若需缴纳保证金，则按照要求缴纳。
- (3) 投标准备：报名完成后，研究招标文件，熟悉内容及相关要求，组织人员参与招标机构举行的现场踏勘，向招标单位提问。结合招标文件和现场勘测情况制定标书。
- (4) 投标：相关人员要按时间要求签到，相关证件要齐全，遵守现场纪律，按要求唱标，听候安排，认真记录开标情况，等候投标结果。
- (5) 投标总结：若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组织施工。若未中标，按要求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总结未中标原因，吸取经验。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施工工艺的竞争优势

##### 1、完备的电力试验中心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电力试验中心，电力试验中心下辖技术研发部和电力试验部，试验中心主要负责电力施工设备以及施工质量的检测等工作。公司可以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电力实验室为公司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性及准确性提供的可靠地保障。

##### 2、完整的施工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规范的岗位职责书和管理制度汇编。对施工的每一项流程都做到仔细排查疑点，认真检修设备等工作。在保障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绝对安全的前提下，保证施工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具体的管理制度目标包括：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设备管理制度、施工机具操作和安全管理制度、施工中监护制度、架空线路的安全作业、带电作业安全技术要求、装设避雷针一般要求、电缆头制作指导书、工程防护管理制度、电工安全操作规程、避雷器安装作业指导书、材料和设备进场验收标准等施工管理制度。

##### 3、公司在施工器具方面进行及时的创新和改良

公司主要施工人员拥有丰富的设计和施工能力，实践经验丰富，临场应变能力较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可以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因时因地制宜，自制

施工器材，并及时进行施工器材的改良和创新，灵活施工、方便施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经验均为公司长期积累形成的，不存在争议。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有效年限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华翔	15140522	39	10	2015.9.28-2025.9.27	华翔电力

另有 1 项正在申请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7822456	39	2015.9.2	华翔电力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专利如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降噪型输送电力用电缆的弯曲设备以及电缆的弯曲成型方法	ZL201510214896.8	2015.4.30	2016.9.7	华翔电力
降温型输送电力用电缆的弯曲设备以及电缆的弯曲成型方法	ZL201510214899.1	2015.4.30	2016.9.7	华翔电力

### 3、土地使用情况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刘徐英、范友湖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获得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坐落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海河东路 5 号，土地编号为 04756，面积 3,332.30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50 年。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获得了铜山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权属证明文件。权属证书编号为铜国用（2015）第 03483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3,332.30 平方米，其位置坐落于徐州铜山新区天津路西，海河路北。

土地使用证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铜国用(2015) 第03483号	天津路西、海河路北	3332.30	2050/08/21	出让	无

注释：徐州市铜山区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5月16日出具《关于江苏华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证明2015年7月根据刘徐英、范友湖与华翔电力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华翔电力名下，原登记证号铜国用(2013)第04756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依法注销，换发铜国用(2015)第03483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标、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证书

#### 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资质证书名称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等级	有效期截止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华翔电力	4-2-00792-2007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承装三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	2019.9.29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名称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华翔电力	苏JZ安许证字200703041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0.06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资质证书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	-----	-----	------	--------

称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华翔电力	02316S20311R1S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2019.5.23

####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证书名 称	所有人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华翔电力	02316E20313R1S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2019.5.23

####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证书名 称	所有人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华翔电力	02316Q20400R1S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2019.10.6

#### 6、《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名 称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华翔电力	D23204082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0.12.14

公司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培训证书及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职称	人数	姓名
1	一级建造师	1	樊美红
2	二级建造师	7	闫秀、李振东、孙振兴、陈会、韩友强、杨雷、卞明国
3	中级电气工程师	21	吉联、李飞、师厚兴、王胜山、于小力、张宏君、赵秀玉、李开田、朱先勇、宋凯、张敏、马文、高猛、谭柏、唐东、邢伟、陈德强、高峰、江珂、凌学书、秦裕楼
4	助理电气工程师	7	祁文军、何茹茹、胡静、宋颜彤、孙明雨、朱玉成、范鹏

5	中级建筑师	3	范友峰、郑珂、李广松
6	助理经济师	2	王群慧、杨东
7	造价员	4	黄满意、李艳、闫秀、樊美红
8	预算员	4	黄满意、李艳、闫秀、樊美红
9	资料员	3	陈雪、成雪珍、刘红利
10	项目负责人	7	闫秀、李振东、孙振兴、陈会、韩友强、杨雷、卞明国
11	专职安全员	6	张礼花、丁桥桥、唐震、张祥、郭小亮、范鹏
12	电气质检员	3	张祥、谢洋、王培旭
13	电气质量员	3	张祥、谢洋、王培旭
14	电气施工员	4	朱航、王培旭、张祥、唐东
15	安全监督员	4	唐震、张祥、郭小亮、范鹏
16	安装工长	6	唐震、郑珂、秦裕楼、李显恒、高猛、陈德强
17	高压进网作业电工	77	周万成、薛书礼、蒋十寒、刘凯、王家明、李阳、孙辉、张学习、李培雪、高猛、时元广、董垚垚、刘长胜、李亮、万鹏、周围保、周倪郑、司彦宝、陈定龙、李志强、吕从彬、马本涛、祁德爱、赵统敏、秦裕楼、李宝磊、柳方涛、时元广、董常州、王冬冬、王超、陈加旺、李显恒、邵世鑫、朱甜亮、金重九、刘冰、王家明、董钰、孟召玲、孟召亮、徐先成、薛印东、凌学书、张超、张向阳、董维增、赵敦华、赵墩国、朱宗权、李在胜、申道伟、蒋帅、江珂、孙超、孙本松、王建、王健、刘凯、谭柏、周义洪、李志升、刘帅帅、朱中浩、徐全喜、陈德强、李亮、蒋余虎、张培、张业、张玉海、丁玉龙、荣森森、郭亮、王刚、韩琦、夏文达
18	特种进网作业电工	8	张业、张玉海、丁玉龙、荣森森、郭小亮、王刚、夏文达、韩琦

根据公司员工情况和资质相关要求，公司的主要人员所拥有的资质职称均能符合资质标准的要求，公司已依法取得“三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以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已顺利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年检检验或延期核准，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在现有的施工人力资源下，对于工程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

能够按照标准配备，施工项目现场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充分，对于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施工作业，公司存在工程项目密集的情况下，根据施工量的大小临时雇佣劳务人员承担相关工作，公司在选取相关劳务人员时，均要求其具备相关劳务作业的熟练经验，且在进入项目作业现场前必须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并在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劳务作业。故在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揽的施工项目均能如期建设完工，在已完成的施工项目中，没有发生过因为上述劳务用工而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

同时，为规范劳务用工，公司于2016年4月底前已全部清除此类临时用工行为，考虑到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会根据实际需要将与具备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以签订劳务分包协议的方式采购劳务，以此补充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劳务用工的不定期需求。

综上，公司人员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满足公司资质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固定资产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9.50-3.17
工程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公司已经建立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建筑物及构筑物	9,753,449.00	476,076.48	9,277,372.52	95.12
工程设备	1,506,795.00	839,394.54	667,400.46	44.29
运输设备	10,115,571.05	3,194,071.30	6,921,499.75	68.42
办公设备	288,369.00	166,564.70	121,804.30	42.24
其他设备	18,600.00	17,670.00	930.00	5.00
<b>合计</b>	<b>21,682,784.05</b>	<b>4,693,777.02</b>	<b>16,989,007.03</b>	<b>78.35</b>

### 3、房产情况

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情况：

权属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铜房权证铜山镇字第 47487 号	华翔电力	天津路西，海河路北	工业	2,535.27 平方米	2015-7-27
铜房权证铜山镇字第 47562 号	华翔电力	天津路西，海河路北， 海河路 5#-4 号综合楼 4,5 层，电梯间	工业	1,373.58 平方米	2015-8-4

### 4、运输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运输设备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合计	设备分类	使用部门	数量	购进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载货汽车	运输设备	工程部	1	55,000.00	52,249.80	2,750.00
载货汽车	运输设备	工程部	1	55,000.00	52,249.80	2,750.00
旅行车	运输设备	公司	1	269,196.00	255,736.20	13,459.80
工程车	运输设备	工程部	1	195,384.00	185,614.80	9,769.20
高空作业	运输设备	工程	1	169,333.33	158,185.49	11,147.78

车		部				
工程抢险车	运输设备	工程部	1	179,102.00	164,475.24	14,626.67
保时捷汽车	运输设备	公司	1	1,467,447.00	1,161,729.00	307,107.98
奔驰汽车	运输设备	公司	1	1,366,051.00	562,357.64	799,944.75
轻型载货车	运输设备	公司	1	108,800.00	32,730.73	76,069.32
工程汽车	运输设备	工程部	1	73,594.00	20,974.32	52,619.70
法拉利汽车	运输设备	公司	1	1,828,000.00	260,489.97	1,570,021.03
帕萨特汽车	运输设备	公司	1	202,500.00	25,650.00	176,850.00
起重机	运输设备	工程部	1	285,000.00	31,587.50	253,412.50
载货汽车	运输设备	工程部	1	151,965.81	14,436.78	137,529.04
工程车	运输设备	工程部	1	149,794.87	14,230.50	135,564.37
工程车	运输设备	工程部	1	149,794.87	14,230.50	135,564.37
商务车	运输设备	公司	1	955,213.68	75,621.10	879,592.58
电源车	运输设备	公司	1	236,000.00	18,683.35	217,316.65
客车	运输设备	公司	1	214,923.00	17,014.75	197,908.25
流动服务车	运输设备	公司	1	290,905.98	22,878.15	267,875.93
越野车揽胜	运输设备	公司	1	1,504,480.90	47,641.90	1,456,839.00
轻型客车江铃全顺	运输设备	工程部	1	126,891.45	4,018.22	122,873.23
工程车	运输设备	工程部	1	81,193.16	1,285.56	79,907.60
	合计			10,115,571.05	3,194,071.30	6,921,499.75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发变电、输配电、架空线路、电缆线路等电力工程的安装、检修、调试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供电公司、电力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大型工矿企业等。公司的固定资产中的路虎汽车和奔驰汽车，购置于有限公司阶段，系因公司工程遍及各地，需要有适应各种路况及场合，同时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车辆，上述车辆用于公司各地的业

务接待和业务沟通。

固定资产中的两辆跑车/轿跑车，品牌分别为法拉利和保时捷。其中法拉利型号为加利福尼亚跑车，购置于2015年，该车辆官方新车售价最低约为308万元，公司购置的为二手车，购置价格约180万元，公司名下的保时捷型号为帕纳美拉轿跑车，购置于2012年，购置价格约140万元。公司购置保时捷和法拉利汽车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背景和原因如下：

(1) 公司单个合同金额比较大，客户主要为供电公司等，大型项目中，公司客户会前往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根据项目情况，公司也需经常前往客户方进行业务洽谈和公司形象展示。公司的客户中有较多大型企业，为了方便业务接待以及公司形象展示，提升公司形象和服务水平，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先后购置了保时捷和法拉利汽车，保时捷汽车为帕纳美拉轿跑车，四门四座，自2012年购置后主要承担接待任务，而法拉利为加利福尼亚跑车，自2015年购置后主要用于业务接待和公司形象展示。在公司工程项目竣工后，遇竣工庆典时公司会将法拉利或保时捷汽车开往庆典现场展示，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影响力。

(2) 公司豪华车的购置，考虑了公司业务需要和经济利益，保时捷帕纳美拉作为轿跑车可以用于日常商务接待，也可以用于公司形象展示；而法拉利虽然为跑车，但购置时充分考虑了经济合理性，该车为二手车，购置价格约180万元，较新车最低价格308万低40%以上。两辆跑车/轿跑车用于公司业务，提升了公司形象，均登记于公司名下，权属清晰，为公司统一调度使用。

(3) 公司制定有车辆使用制度，除工程车因长期在外施工，登记较少外，包括豪华车在内的其他行政等非工程用车，每次使用均会在门禁处进行登记，公司有上述车辆的用车记录，车辆主要用于公司业务，除极个别情况外，公司车辆使用基本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包括车辆在内的各项资产使用更加严格，目前不存在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

上述车辆的购置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系有限公司阶段形成的既定事实，与公司业务需要相符，车辆的使用也依据有限公司阶段制定的制度进行登记，车辆使用基本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对各项资产的使用监管，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制度进行车辆和其他资产的管理和使用，目前不存在股东侵占公

司资产的情况。

现阶段，上述跑车/轿跑车的使用频率有所降低，基于对公司经济利益的考虑，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10 日将保时捷和法拉利汽车进行出售，当地车辆交易前需要在车管所进行评估，评估值由当地车管所和税务机关通过双方认定的评估系统确定。公司运输设备年折旧率 19%，保时捷汽车购置于 2012 年，购置时价格约 140 万元，至 2016 年 11 月净值约 14 万元，评估值为 378,000.00 元，评估后以评估值出售于关联方孟凡滔，孟凡滔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范鹏的岳父，该评估值高于净值，此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法拉利汽车购置于 2015 年，购置时为二手车，价格约 180 万元，至 2016 年 11 月出售时为三手车，净值约 136 万元，评估值为 1,169,000.00 元，评估后以评估值出售于无关联方方刚，该处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车辆处置均依照车管所和税务机关认可的评估值进行出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公开且公允，流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未违背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已部分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及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相关资质证书及实地查看，认为公司名下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工程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六）员工情况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7 名，均已全部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员工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如下：

### 1、按岗位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行政管理人员	8	4%
财务人员	3	1%
经营管理人员	4	2%
工程人员	30	14%
项目人员	162	79%
<b>合计</b>	<b>207</b>	<b>100%</b>

## 2、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1	10%
大专	3	1%
大专以下	183	89%
<b>合计</b>	<b>207</b>	<b>100%</b>

## 3、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70	34%
31-40 岁	65	31%
41-50 岁	52	25%
50 岁以上	20	10%
<b>合计</b>	<b>207</b>	<b>100%</b>

## (七) 公司研发情况

### 1、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保障电力工程项目施工的准确性以及安全性。公司拥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负责施工中电力测试的安全及设备仪器保持良好的准确性。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于电力行业，拥有多年电力工程施工方面的经验，能够及时发现电力工程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对仪器设备进行调整，确保

施工的准确性及安全性。截至报告期，公司没有出现因施工质量或者安全引起的纠纷。公司与核心设计人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张宏君，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长江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任助理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长江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任电气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大全集团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技术部，任电气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江苏中环电气母线公司技术部，任电气工程师；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华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工程部长。

吉联，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任工程师、电气室主任；2002年3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安全负责人；2009年5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苏州科信诺电力施工公司，任工程部经理、安全负责人；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华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安全负责人。

### 3、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技术部产生的费用支出直接计入管理费用相应的明细科目，并未单独设置研发费用明细进行核算，公司在所得税里并未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及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使用的技术能够在公司产品中发挥作用，公司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及技术优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置了电力试验中心，配备了相应的设计开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和专业能力等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的办公地点和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均与其业务开展密切相关，并且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求进行资产投资，配备相关业务人员，公司资产与其业务及人员基本相匹配并且关联。

###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 1、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865,013.96	26,334,574.97	16,896,521.7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865,013.96	26,334,574.97	16,896,521.78

## 2、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5,929,949.4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66.89%，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1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	1,749,960.53	19.74
2	江苏省电力公司邳州市供电公司	1,637,954.14	18.48
3	江苏省电力公司丰县供电公司	1,021,695.53	11.52
4	徐州地源热电服务有限公司	784,000.00	8.84
5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736,339.28	8.31
<b>合计</b>		<b>5,929,949.48</b>	<b>66.89</b>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16,110,704.9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61.18%，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宿迁市宿能农电服务有限公司	5,163,310.67	19.61
2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3,045,010.26	11.56
3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市供电公司	2,793,031.00	10.61
4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2,666,581.00	10.12
5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2,442,772.00	9.28
<b>合计</b>		<b>16,110,704.93</b>	<b>61.18</b>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11,858,996.6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70.19%，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	------	-------	-------

1	连云港恒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4,746,527.24	28.09
2	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供电公司	2,510,257.84	14.86
3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00	10.83
4	江苏省电力公司灌南县供电公司	1,404,676.00	8.31
5	徐州冠宇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	1,367,535.55	8.10
<b>合计</b>		<b>11,858,996.63</b>	<b>70.19</b>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当地及周边地区供电公司、电力公司，客户群体稳定，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部分大型机械设备以租赁为主，主要的租赁设备有吊车、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顶管机等。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施工辅助材料，包括防火封堵材料（防火泥、防火包等）、绝缘隔板、绝缘漆、电缆标识桩、软铜编织袋、膨胀螺栓等。

###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285,842.5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0.21%，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宝应县云华电气设备厂	80,000.00	14.05
2	无锡招商城捷能电缆商行	79,287.60	13.93
3	云龙区金通五金经销部	57,142.90	10.04
4	徐州盛琳缆线销售中心	55,412.00	9.73
5	连云港安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	2.46
<b>合计</b>		<b>285,842.50</b>	<b>50.21</b>

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5,243,250.7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3.88%，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徐州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16,000.00	16.60
2	徐州盛琳缆线销售中心	1,016,036.00	10.44
3	云龙区金通五金经销部	882,045.90	9.06
4	无锡威龙起重机租赁公司	881,480.00	9.06
5	江苏苏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赣榆分公司	847,688.80	8.71
<b>合计</b>		<b>5,243,250.70</b>	<b>53.88</b>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301,741.2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9.15%，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阿里山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72,500.00	10.58
2	连云港松源电气有限公司	330,000.00	7.39
3	徐州盛超运输有限公司	247,441.20	5.54
4	连云港安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1800.00	3.40
5	江苏巨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24
<b>合计</b>		<b>1,301,741.20</b>	<b>29.15</b>

### (三)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发变电、输配电、架空线路、电缆线路等电力工程的安装、检修、调试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供电公司、电力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大型工矿企业等。

其中，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已签订的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御翠苑小区供配电网工程 (内部和外线)	江苏省电力公司 邳州市供电公司	1,497,223.67	2016.2.15	正在履行

2	御珑湾居配电网工程	江苏省电力公司 南京供电公司	3,045,010.26	2016.2.1	履行完毕
3	新藕苑二期保障性住房小区配网安装工程（红线内电气安装）	江苏省电力公司 无锡供电公司	1,459,820.00	2015.9.15	履行完毕
4	张家港暨阳湖苑一、二期小区配电网工程	江苏省电力公司 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1,360,209.00	2015.8.11	履行完毕
5	35KV 大路口至墩集线路工程	泗县达利电气化实业公司	1,250,000.00	2015.4.1	履行完毕
6	110 千伏华美至苏堤送电线路 48#-52#杆改造工程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2014.9.21	履行完毕
7	吴江长安花园 2-4 期(亨通地产(吴江)有限公司) 小区配网总承包工程	江苏省电力公司 苏州市吴江供电公司	1,187,284.00	2014.8.12	履行完毕
8	2014 年第二批农网施工项目劳务分包	宿迁市宿能农电服务有限公司	1,540,100.00	2014.6.20	履行完毕
9	苏州本部盛家浜安置小区 10kV 居配工程小区配网总承包工程	江苏省电力公司 苏州供电公司	2,666,581.00	2014.5.9	履行完毕
10	2014 年迎峰度夏成本性项目劳务分包	宿迁市宿能农电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5.25	履行完毕
11	海州新城小区居配工程(配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 常熟市供电公司	3,492,772.00	2014.3.14	履行完毕
12	江阴集汇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	1,875,349.00	2014.12.1	履行完毕

	(水韵江南花园) (土建)	江阴市供电公司			
13	2014 年配网工程	连云港恒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4.10.27	履行完毕
14	2014 年第三批农网成本性项目施工劳务分包	宿迁市宿能农电服务有限公司	1,455,037.69	2014.10.10	履行完毕

另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已中标正在履行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中标金额(元)	中标日期	履行情况
1	农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项目	宿迁市宿能农电服务有限公司	5,434,883.28	2016.4.29	正在履行
2	泗阳县北京花园居住小区 10kV 进线工程	江苏省电力公司 宿迁供电公司	1,791,347.52	2016.4.1	正在履行
3	山潘二村经济适用房 (拆迁安置房) 项目配 电工程	南京化学工业园 区经济适用住房 发展中心	3,499,900.00	2016.4.20	正在履行
4	江阴泓腾置业有限公司 (运河世家一期) 小区 红线内、外电气安装工 程	江苏省电力公司 无锡供电公司	2,233,253.97	2016.4.6	正在履行
5	颐和府邸 B 块居配工程	江苏省电力公司 南京供电公司	1,338,798.70	2016.2.4	正在履行
6	江阴市永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长江雅阁) 小区配网安装工程	江苏省电力公司 无锡供电公司	1,142,692.86	2016.1.20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约方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报告期内 履约情况
1	宝应县云华电气设备厂	华翔电力	输电线路参数测试仪、变压器绕线组变形测试仪	2015.5.18	560,050.00	履行完毕
2	云龙区金通五金经销部	华翔电力	钢筋、电缆托架	2015.1.17	400,012.00	履行完毕
3	徐州盛琳缆线销售中心	华翔电力	电缆托架、圆钢、基础钢材、接地钢材	2015.1.1	387,886.00	履行完毕
4	连云港安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华翔电力	1kv、2kv电压	2014.9.6	151,800.00	履行完毕
5	徐州壬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翔电力	挖掘机、汽车吊、拉管机械等租赁	2015.1.2	1,616,000.00	履行完毕
6	徐州盛琳缆线销售中心	华翔电力	槽钢、扁钢、角钢、钢筋等	2015.11.16	1,016,036.00	履行完毕
7	云龙区金通五金经销部	华翔电力	钢筋、镀锌角钢、槽钢等	2015.1.10	882,042.48	履行完毕

8	无锡威龙起重 机租赁公司	华翔电力	汽车吊、卡 车租赁	2015.1.10	202,800.00	履行完毕
9	无锡威龙起重 机租赁公司	华翔电力	汽车吊、卡 车、小挖掘 机租赁	2015.3.10	293,700.00	履行完毕
10	无锡威龙起重 机租赁公司	华翔电力	汽车吊、卡 车、小挖掘 机等租赁	2015.02.03	384,980.00	履行完毕
11	江苏苏通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 赣榆分公司	华翔电力	电缆、钢材	2015.9.27	847,688.80	履行完毕
12	南京鹿晶混凝 土有限公司	华翔电力	水泥砂浆、 商品砼	2015.11.05	771,358.80	履行完毕
13	黄馨	华翔电力	商品砼	2015.4.14	631,198.77	履行完毕
14	无锡招商成捷 能电缆商行	华翔电力	防火泥、防 火包等封 堵材料	2015.01.09	184,158.00	履行完毕
15	无锡招商成捷 能电缆商行	华翔电力	热收缩管 等	2015.3.26	185,551.50	履行完毕
16	无锡招商成捷 能电缆商行	华翔电力	防火泥、防 火包等封 堵材料	2015.1.17	185,304.00	履行完毕
17	贾汪区泉旺头 恒久动力机械 租赁服务部	华翔电力	挖掘机、汽 车吊、卡车 租赁	2015.12.11	215,220.00	履行完毕
18	贾汪区泉旺头 恒久动力机械	华翔电力	挖掘机、汽 车吊、卡车	2015.01.01	337,500.00	履行完毕

	租赁服务部		等租赁			
19	南京卢永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华翔电力	挖掘机、汽车吊、卡车等租赁	2015.11.14	420,400.00	履行完毕
20	无锡阿里山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华翔电力	变压器、配电箱、电线、等	2014.12.07	472,500.00	履行完毕
21	连云港松源电气有限公司	华翔电力	电缆、钢管等	2016.12.15	330,000.00	履行完毕
22	徐州盛超运输有限公司	华翔电力	钢材	2014.1.8	274,441.2	履行完毕
23	连云港安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华翔电力	电缆	2014.9.6	151,800.00	履行完毕
24	江苏巨力变压器	华翔电力	变压器	2014.6.24	100,000.00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期限	合同签署日	借款金额(元)
1	华翔电力	徐州天元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8.18-2015.12.31	2015.8.15	133,242.00
2	华翔电力	徐州天元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9.14-2015.12.31	2015.9.14	980,000.00
3	华翔电力	徐州天元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9.25-2015.12.31	2015.9.25	890,283.00

4	华翔电力	江苏鑫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5.7.31-2015.12.31	2015.7.29	670,000.00
---	------	--------------	----------------------	-----------	------------

(1) 2015 年 8 月 15 日, 华翔电力与徐州天元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33,242.00 元, 借款期限 2015.8.18-2015.12.31, 用于天元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合同约定, 借款期内无利息, 超期按银行贷款现行贷款利率。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徐州天元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宋玉君)个人房产作担保, 担保期限五个月, 该笔借款已在 2015 年度归还。

(2) 2015 年 9 月 14 日, 华翔电力与徐州天元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98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5.9.14-2015.12.31, 用于天元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合同约定, 借款期内无利息, 超期按银行贷款现行贷款利率。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徐州天元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宋玉君)个人房产作担保, 担保期限四个月, 该笔借款已在 2015 年度归还。

(3) 2015 年 9 月 25 日, 华翔电力与徐州天元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890,283.00 元, 借款期限 2015.9.25-2015.12.31, 用于天元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合同约定, 借款期内无利息, 超期按银行贷款现行贷款利率。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徐州天元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宋玉君)个人房产作担保, 担保期限四个月, 该笔借款已在 2015 年度归还。

(4) 2015 年 7 月 29 日, 华翔电力与江苏鑫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67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5.7.31-2015.12.31, 用于江苏鑫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合同约定, 借款期内无利息, 超期按银行贷款现行贷款利率。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江苏鑫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个人房产作担保, 担保期限五个月, 该笔借款已在 2015 年度归还。

#### 4、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期	租金(元)	履行情况
刘徐	江苏	铜山区天津路	82.62 平	2012.10.1-2014.12.31	42,000.00	履行完毕

英	华翔 电力 建设 有限 公司	北海河路北厂 房（2#82.62）	方米		元/年	
---	----------------------------	----------------------	----	--	-----	--

根据刘徐英（范友湖之妻）与华翔有限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以及徐州市铜山区房产与住房保障中心的《房屋登记备案证明》(铜房租证第 2015-S215 号)，关联方刘徐英将坐落于铜山区天津路西、海河路北的一间面积为 82.62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华翔有限经营使用，租赁期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42,000.00 元。根据租赁双方的说明，该房屋所在地块的 3,332.30 平方米的土地也同时供公司使用，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对价已包含在厂房的租金之内。该租金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制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 5、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转让 方	受让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转让金额	签约日	履行情况
刘徐 英、范 友湖	江苏华 翔电力 建设有 限公司	铜山区海河东 路 5 号	3332.30 平方米	1,005,800.00 元	2015.7.30	履行完毕

该土地系通过法院裁定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2010 年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2011）泉执第 78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位于铜山区天津路西、海河路北，房产证号为铜房权证铜山字第 12289 号房产及土地证号为铜国用（2008）第 2932 号土地过户给刘徐英、范友湖所有，范友湖持有该工业用地依据为法院判决，没有违背法律规定。后公司通过转让协议，依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上房产。徐州市铜山区房产与住房保障中心出具了对以上土地上房屋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对其持有的铜房权证桐山镇字第 47487 号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徐州市铜山区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以上土地的情

况说明，认为上述土地权属变更合法，公司对其现持有的铜国用（2015）第 03483 号土地使用权（系原铜国用（2008）第 2932 号土地变更换发而来）的取得合法有效。

## 6、在建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方	发包方	工程名称	承包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范友峰	江苏华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华翔办公楼	原厂拆除、厂区改造、土建、室内装修及办公设备	11,800,000.00 元	2014.12.23	履行完毕

范友峰系挂靠在徐州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的施工队负责人，根据我国《建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自然人范友峰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故上述合同应属无效。但双方已就合同内容实际履行完毕，根据规划竣工验收资料显示，该工程质量优良，达到交付建设单位使用条件。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了承建的房屋及附属建设，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了工程款项，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无异议及任何纠纷，华翔有限已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上述房屋建筑的所有权证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税前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均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公司实际销售收入及成本相匹配。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主要是满足我国电力建设行业中电网建设的事中的总承包以及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调试工作。

项目部依据国家标准 3.1 GB/T19000 族标准（2000 年版），国家、行业颁布的有关技术质量标准与规范、规程，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管理规范（程）及火电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以及有关的工程承包合同制定了工程建设质量安

全的控制措施。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线缆、水泥等工程施工辅助材料以及租赁工程机械服务。采购地点一般按照工程施工地点就近采购，工程施工辅助材料及工程机械租赁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瓶颈。

公司的采购以工程进度情况和工期为节点，根据工程施工材料需求量的预估数，对材料进行分批、陆续、提前采购材料，根据验收单进行入库备用，避免导致材料的浪费。

项目部依据国家标准 3.1 GB/T19000 族标准（2000 年版），国家、行业颁布的有关技术质量标准与规范、规程，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管理规范（程）及火电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以及有关的工程承包合同制定了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控制措施。

公司项目部负责对产品的外协、外购以及进口产品的采购，负责建立供方档案，并对采购产品的质量负责，工程部负责组织对供方的评定并与供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负责采购产品的验证，并建立和存档质量记录。公司对供方的选择和评定如下：

#### 供方选择原则

- (1) 每个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a) 达到采购要求的质量；
  - b) 有足够的保证质量的生产能力，以满足交货周期要求；
  - c) 具有与所提供产品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持质量稳定性的能力。
  - d) 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对实行“生产许可证”或强制安全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相应的认证。
- (2) 除供方具极高的质量信誉（如公认名牌）外，每种产品应选定两个以上的供方，以利竞争和适应市场变化的要求。
- (3) 价格在本公司现价所可接受的范围内从优中择廉。
- (4) 货比三家，择优录用。
- (5) 动态评定，每年应根据供方的业绩，定期复评，评价其能否继续成为

合格供方，对绩优者应给予奖励并相应增大供货比例，付款优先。

#### (6) 合格供方的评定步骤

- a) 由项目部采购员对供方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填写《江苏华翔供方基本情况调查表》，报工程部。
- b) 由工程部会同项目部一起到供方进行现场考察，考察其供货能力、质保能力。
- c) 合作过的供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纳入公司合格供方序列。

公司工程部严格按照《采购管理规定及流程》中供方选择原则进行原材料采购，保证原材料采购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为进一步保证采购的产品安全、质量，工程部会同项目部一起到供方进行现场考察，考察其供货能力、质保能力。

公司原材料采购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公司通过制定《采购管理规定及流程》，并严格按照该制度切实执行以保证采购的产品安全、质量。

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施工辅助材料，包括防火封堵材料（防火泥、防火包等）、绝缘隔板、绝缘漆、电缆标识桩、软铜编织袋、膨胀螺栓等。

公司对辅助材料的采购以工程进度和工期为节点，分批、提前、陆续进行，以避免浪费。公司的采购流程包括选择合适的多家供应商，询价，议价，对比，决定，订购，协调与沟通，催交，进货验收，整理付款。具体流程如下：

(1) 初定阶段：根据工程管理部提交的采购单以及预估需求量初步确定材料采购量。

(2) 选择阶段：选取多个合格供应商。

(3) 谈判阶段：与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

(4) 决定阶段：确定采购商并签订合同。

(5) 验收阶段：材料催交并验收入库。

#### (二) 施工模式

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项目实施。工程管理部依据建设单位的施工设计，配备技术人员、质量检验人员、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工程标准施工，安全检查人员在

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施工竣工后，公司提交完工报告及竣工验收申请，验收单位安排相关验收工作。项目通过验收后，工程竣工。

公司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采取了如下控制措施：

### 1、组织保证措施

工程部人员具有较高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在长期的工程施工中积累了丰富的质检工作经验，对工程质量行使监督、控制权，对工程质量进行动态跟踪控制，严格每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关。

### 2、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

开工之前，工程部组织施工阶段的层层技术交底。每个分项工程开工前，由主管工程师对施工人员进行书面交底，明确本项工程的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几何尺寸与其它工程的关系、施工方法和注意事项等，使全体人员在彻底明确了施工对象下投入施工。

施工中，坚持“三不交接”、“五不施工”制度。“三不交接”即：无自检记录不交接；未有专业人员验收合格不交接；施工记录不全不交接“五不施工”即指未进行技术交底不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不清楚不施工；测量资料未经换手复核不施工；材料无合格证或试验不合格者不施工；工程未经检查签证不施工。

对工序实行严格的“三检”，“三检”即：自检、互检、交接检。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准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以确保各道工序的施工质量。

工程人员按照工程所需对各种仪器、仪表、设备均按计量法的规定进行标定。

建立以项目经理负质量全面领导责任、工程师负质量总体技术责任，各工班长负质量直接施工责任、各质检工程师及质检员负质量直接监督检查把关责任，以至所有参建职工负相应质量责任的质量风险责任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负责，谁交底；谁交底，谁检查”的原则划分质量责任。

公司通过上述控制措施，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

公司在面临工程建设质量等负面因素时，在《不合格项目处理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处置措施，措施如下：

### 1、不合格品处置方案的批准

1.1.1 较严重不合格品的处置方案由工程部副总批准。

1.1.2 严重不合格品的处置方案由工程部经理批准。

### 1.2 较严重或严重不合格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实施

1.2.1 受理方施工负责人是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负责人。

1.2.2 受理方接到经审定的不合格项目报告后，实施纠正。项目部对不合格项目部分挂牌标识或进行隔离。

1.2.3 对纠正措施的执行情况应予以记录，负责人签署后将不合格品报告交工程管理部。

### 1.3 施工过程不合格的验证

1.3.1 由工程部专业工程师会同项目部对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有效性验证。

1.3.2 纠正措施的效果不满足要求时，重新分析原因和制定纠正措施，直至满足质量要求。

为了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的非预期的使用和交付，并对其进行识别和有效控制，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工程部按照如下步骤进行工程质量管：

### 1 施工过程不合格品的控制

1.1 施工过程不合格项目的分类根据原电力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规定的三类“质量检验项目”，把出现的不合格品相应的分为三类。

1.1.1 一般不合格项目是在施工过程中，第三类检验项目出现不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和施工规定合格标准，经过处置可以达到合格标准的分项、分部产品。只是一般质量缺陷而不构成质量事故。

1.1.2 严重不合格项目是指第二类检验项目出现的不合格，施工过程中可导

---

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实际要求、质量标准的工序经返工直接损失一次在五千元（含五千元）以上者。可能构成一般质量事故。

1.1.3 重大不合格项目是指第一类检验项目出现的不合格，严重影响工程项目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经设计、业主、和项目部有关部门论证项目部分组成可能报废或降级使用，需采取特殊补救措施或重大设计修改后，产品才能满足使用要求或规定要求或直接损失一次在五万元（含五万元）以上者。可能构成严重质量事故。

## 1.2 施工过程不合格项目的标识、记录、审定

1.2.1 在日常检查和验收中出现的一般不合格项目，由项目部审定，只做施工内部记录，项目经理批准后即可处理。当连续出现三次同样性质的不合格品时，工程部召集项目经理以及施工队长对不合格项目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纠正措施汇总后报工程部。

1.2.2 严重或重大不合格品的审定 工程部对不合格事实进行充分描述，标识不合格项目的组成，项目经理对不合格项目产生的原因要进行分析，提出纠正措施送交工程部。

## 1.3 施工过程不合格品的处置方式

1.3.1 返工以达到规定的合格要求；

1.3.2 返修或不经返修作为让步接收；

1.3.3 降级或改作他用；

1.3.4 报废；

1.3.5 对工程交付后和使用时发现的不合格，应实施修理、赔偿。

## 1.4 不合格品处置方案的批准

1.4.1 较严重不合格品的处置方案由工程部副总批准；

1.4.2 严重不合格品的处置方案由工程部经理批准。

### 1.5 较严重或严重不合格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实施

1.5.1 受理方施工负责人是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负责人；

1.5.2 受理方接到经审定的不合格项目报告后，实施纠正。项目部对不合格项目部分挂牌标识或进行隔离；

1.5.3 对纠正措施的执行情况应予以记录，负责人签署后将不合格品报告交工程管理部。

### 1.6 施工过程不合格的验证

1.6.1 由工程部专业工程师会同项目部对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有效性验证；

1.6.2 纠正措施的效果不满足要求时，重新分析原因和制定纠正措施，直至满足质量要求。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营销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营销部门通过建设局、国网电力公司等网站、报刊及其他媒体搜集公开招标信息，现场勘查、分析、后投标。中标后，公司将与工程发包方签订合同。同时公司重视与上游设备厂商合作，通过设备商向潜在客户推荐公司。达成意向后，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

公司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招标方式（元）	占比（%）	议标方式（元）	占比（%）	商务谈判（元）	占比（%）
2014 年	14,016,521.78	82.96%	1,280,000	7.58%	1,600,000	9.46%
2015 年	25,803,425.59	97.98%	302,372.88	1.15%	228,776.5	0.87%
2016 年 1-4 月	7,230,719.96	81.56%	850,294	9.60%	784,000	8.84%

公司在商务谈判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同时会一并签订廉洁协议书，公司已制定《反商业贿赂规定》，可有效防止商业贿赂

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方式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份		
	合同 数量	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销 售收入 (%)	合同 数量	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销 售收入 (%)	合同 数量	销售金 额 (元)	占当期销 售收入 (%)
招标方式	77	14,016,52 1.78	82.96%	79	25,803,42 5.59	97.98%	19	7,230,7 19.96	81.56%
议标方式	1	1,280,000 .00	7.58%	2	302,372.8 8	1.15%	1	850,294 .00	9.60%
商务谈判	1	1,600,000 .00	9.46%	1	228,776.5	0.87%	1	784,000 .00	8.84%
合计	79	16,896,52 1.78	100%	82	26,334,57 4.97	100%	21	8,865,0 13.96	100%

#### （四）盈利模式

公司定位于专业的电力工程安装业务承包商，盈利模式的本质为通过承接电力工程安装业务，组织相应专业人员施工，形成营业收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满足我国电力建设行业中电网建设的事中的总承包以及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调试工作，是一家拥有丰富电力工程施工经验的企业，工程质量优异，深受客户好评。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 六、所处行业分析

#### （一）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门类下的电气安装（E49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下的电气安装（E49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一级行业为工业门类下的建筑与工程（12101210）。

## 2、行业标准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992-02-01	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	SJ 20048-1992	光纤通信设备机械电气安装技术要求 地面固定式光纤通信设备机械安装要求
1992-02-01	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	SJ 20049-1992	光纤通信设备机械电气安装技术要求 地面固定式光纤通信设备电气安装要求
1996-05-20	国家技术监督局	GB/T16316-1996	电气安装用导管配件的技术要求
1997-01-02	国家技术监督局	GB/T 17193-1997	电气安装用超重荷型刚性钢导管
1997-01-02	国家技术监督局	GB/T 17194-1997	电气安装用导管的外径和导管与配件的螺纹
2000-10-17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GB 3836.15-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2001-03-0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LD/T 76.6-2000	化工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劳动定额
2001-08-21	公安部	GA 305-2001	电气安装用阻燃 PVC 塑料平导管通用技术条件
2003-06-0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T 19215.1-2003	电气安装用电缆槽管系统
2003-06-2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GB/T 19215.2-2003	电气安装用电缆槽管系统

	总局		
2005-09-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	GB/T 20041.1-2005	电气安装用导管系统
2007-07-2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DL/T 5394-2007	电力工程地下金属构筑物防 腐技术导则
2009-01-0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LD/T 74.2-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
2012-11-0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GB 19215.3-2012	电气安装用电缆槽管系统
2013-11-28	国家能源局	DL/T 1312-2013	电力工程接地用铜覆钢技术 条件
2013-11-28	国家能源局	DL/T 1314-2013	电力工程用缓释型离子接地 装置技术条件
2013-11-28	国家能源局	DL/T 1315-2013	电力工程接地装置用放热焊 剂技术条件

### 3、行业主管部门

自 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实施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电力行业破除了独家办电的体制束缚，从根本上改变了指令性计划体制下政企不分、厂网不分的状况，初步形成了电力市场多元化主体竞争格局。在逐步市场化的过程中，政府行政命令指导电力行业的局面日渐消失。目前，政府对电力安装工程主要以管理监督为主，现行监管体系主要由两个部门组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其他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监会）、各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电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它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

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等。

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对电力安装工程的合理性等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负责能源监督管理等。

中电联作为自律性的行业协会组织，是电监会主管的社会团体、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主要功能是组织开展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教育培训规范，组织和参与行业产品、资质认证，开展政策、法律、管理、技术、工程、信息等有关咨询服务，履行电力行业信息、资料的统计和分析职能。

#### 4、行业法规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标准编号与名称	适用范围及内容
1995.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总体规定
1996.12	电力工业部	电力工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适应于从事电力规划、计划、设计、施工、生产、供应、科研、教育等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工作。明确电力建设应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做到电力与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电力建设、生产和供应必须依法保护环境，采用新技术，推行文明、清洁生产，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治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
2005.12	电监会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为加强进网作业电工的管理，规范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行为，保障供用电安全。
2009.12	电监会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管理，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的市场秩序，规范承装（修、试）电力设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标准编号与名称	适用范围及内容
			施许可行为,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适用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颁发、管理和监督。
2010.01	国家电网	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	明确我国智能电网建设总体目标: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国家电网,全面提高电网安全性、经济型、适应性和互动性。
2013.02	国家电网	做好分布式能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	国家电网承诺将促进光伏、风电、天然气等分布式电源并入国家电网,并提供优惠并网条件、加强配套电网建设。
2014.05	发改委	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将发展清洁能源和转变能源结构作为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保障,提出到2017年全国风电装机容量达到150GW;到2017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
2014.11	国务院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明确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要求采用最先进节水环保发电技术。发展远距离大容量输电技术,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实施北电南送工程。
2015.03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明确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价计划。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标准编号与名称	适用范围及内容
2015.07	国家能源局	配电网建设改造 行 动 计 划 (2015-2010 年)	明确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5 倍、1.4 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4 倍、1.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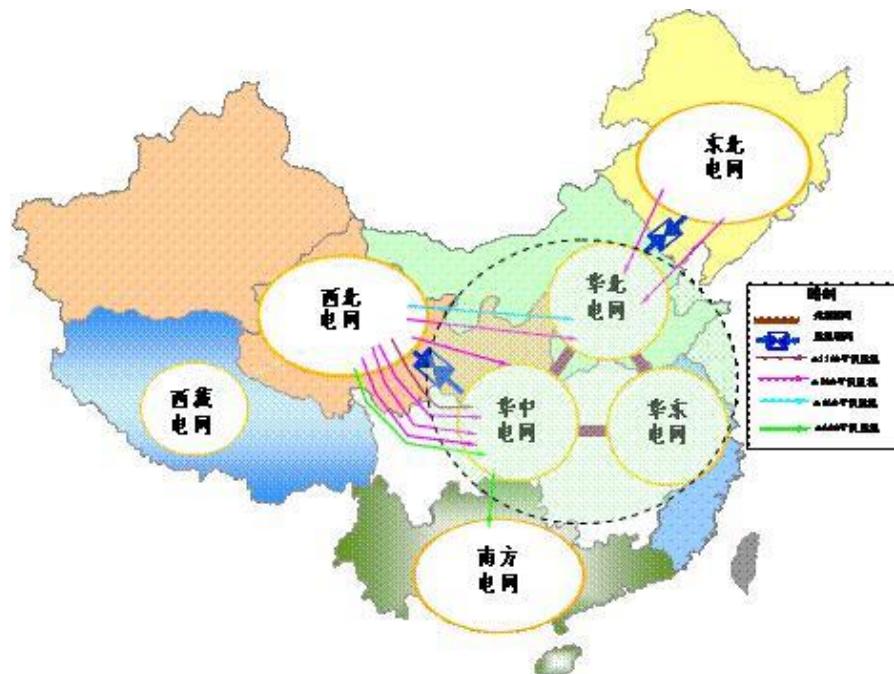
## （二）行业发展状况

### 1、电力行业发展历程和趋势

电网是在电力系统中联系发电和用电的设施和设备的统称，属于输配电力的中间环节，它主要由联结成网的送电线路、变电所、配电所和配电线路组成。我国电网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从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末期，形成城市（地区）孤立电网；第二阶段从 20 世纪后期至 21 世纪上半叶，通过互联逐步形成跨区域大电网；第三阶段从 21 世纪开始至今，在拓展电网互联范围的同时更加注重绿色能源的发展。

孤立电网的形成是我国电网发展的初级阶段，该阶段主要以中、大城市为中心的配电网建设为主，通过 220KV 的线路为主网架相互连接起来，形成以省为单位覆盖范围的局部电网。直至 20 世纪后期，中国逐步实现了 7 个跨省电网（东北电网、华北电网、华东电网、华中电网、西北电网、南方电网、西藏电网），但是仍有部分省份尚未联网孤立运行。

图表：我国电网的格局



图片资源来自国家能源局

第二阶段是对跨区域、跨国大电网的建设。国家电网公司透露，"十三五"期间，国家电网的建设方案为，将"三华"与东北通过特高压交流联网，形成东部同步电网，将西北与川渝藏通过特高压交流联网，形成西部同步电网，形成送、受端结构清晰，交流和直流协调发展的 2 个同步电网格局。建成 19 回特高压直流工程，其中跨区跨国 14 回。另外，国家电网计划到 2030 年，建成 43 回特高压直流工程，其中跨区、跨国 29 回。

第三阶段是在跨区电网的基础上重点发展绿色能源的阶段。我国从上个世纪末开始发展新能源发电，能源“十三五”规划的初步考虑，202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达到 15% 的战略目标，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全部商品化可再生能源年利用量达到 5.6 亿吨标准煤，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达到 11%，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7.5 亿千瓦，发电量 1.9 万亿千瓦时。

目前，我国电力已从大机组、大电厂、大电网、超高压、自动化发展时期开始逐步进入跨大区联网和推进全国联网的新阶段，使我国电网的可靠性、灵活性和经济型得到显著提高，电力建设的最终目标是形成以三峡输变电工程为枢纽，实现“西电东送、南北互通、全国联网”的电源格局。

我国电网选择了大电网互联发展的道路，未来，我国四大同步电网支架将以直流互联，为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新能源在电网中的作用、最终为我国智能网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2、所属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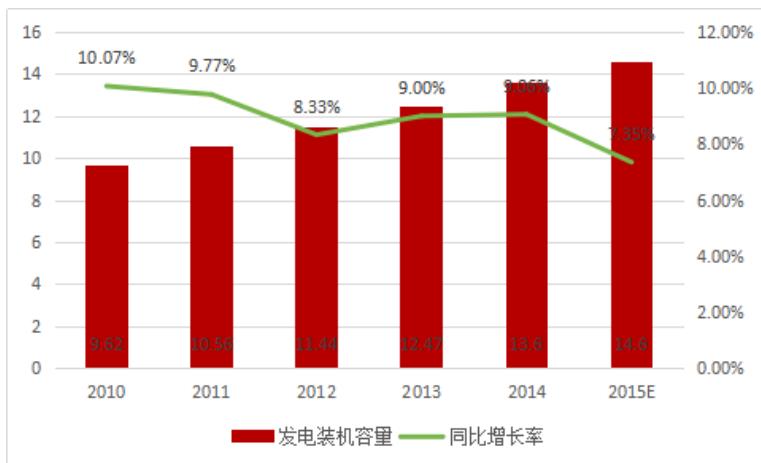
我国经济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目前进入换挡期。与之相随，电力行业也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电力供需形势在 2015 年迎来了供应过剩的全新局面。另外，发电装机容量高速增长，电力工程建设投资持续增长，投资结构变化，过去“重发轻配”的局面改变，电力行业逐步形成了更加完善的体系和体制。

### (1) 电力行业迎来全新局面

自 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电力行业处于持续增长过程中，发电装机容量持续高速增长，净增规模超过 10 亿千瓦，其中，“十二五”期间年均新增电力装机约 1 亿千瓦，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电力支撑。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36019 万千瓦，同比增长 8.7%。国家电网预计，2020 年全国发电装机总量 20.7 亿千瓦，相比 2014 年新增 7.0 亿千瓦，年均增加 1.2 亿千瓦。

图表：2009–2015 年中国发电装机容量统计及增长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

2012 年以来，电力工程投资额持续增长。在电力投资比例中，我国对电源建设的投入一直高于电网建设，轻“配”导致一些电力消纳能力不足的地区出现“弃风弃水”现象，严重降低资源利用率。2013 年起，我国电网年投资规模连续两年超电源投资规模，形成反超趋势。2015 年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大约

23,154.66 亿元，随着电改的持续推进以及《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的印发，电力投资结构在经历着深刻的变化，电网建设将成为投资重点，过去轻配现象将一去不返。



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

## （2）行业经营现状

长期以来由于我国供电行业一直由国有企业实行区域性和垄断性的专营，一直是供电企业所提供的电能长期处于卖方的市场，对施工项目全过程进行指导，协调及规定考核量化指标值，对项目的年度及竣工各阶段的执行合同履行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落实检查监督。

如今，电力安装行业经过电力体制的改革之后已经基本走上了市场，电力安装行业的竞争市场是越来越激烈，必由之路是市场化。市场化的道路为电力安装行业创造了新的机遇和提出了新的挑战。成本控制问题是现在电力安装企业在市场化的过程中面临的最主要的因素，直接施工成本持续走高，加之施工工期较长，导致成本控制面临着多方面的问题，主要体现在：

①成本控制意识较低。电力安装企业大都成立时间较早，经历过计划经济时代，但是没有直接面对过市场经济的压力，导致成本预测意识淡薄。在目前市场竞争激烈条件下，一些安装企业因为报价过高无法揽到工程，若报价降低又将无利可图。

②成本控制主体确立不准确。一直以来，由于电力行业自身体制原因，施工

单位的活力和员工收入关联性不大。这样，就导致员工无法认识到成本控制与自身的关系，无法调动员工控制成本的积极性。

③成本控制的力度不够。电力安装行业的成本控制主要是针对人工费用、施工机械费用以及材料费用等直接的成本，很多时候会忽视部分潜在隐形成本，如因管理失当导致的施工材料随意使用、丢弃等，使施工材料浪费十分严重。

④成本控制制度落实不到位。电力行业不同于其他的施工行业，企业必须跟着安装工程走，有时会出现几个工程同时进行，且工期不相同，因此，电力行业，电力行业有其自身成本控制的特点。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企业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化，电力安装企业也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电力安装企业的安全、质量、进度以及售后服务水平对其生存和发展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如今，电力安装行业经过改制和改革之后已经基本走上了市场，但是却被电力施工行业激烈的竞争逼上了困境。在新的形势下做好电力安装企业的资源管理，对进一步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 3、市场规模和空间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国电力行业在新的行业和时代背景下，正处于高速发展的状态。目前，我国的电网规模、发电能力已位列世界第一，电力需求持续增加，跨区域电网、农网以及智能电网建设投入不断增大，形成了多元化的电网市场体系，预计在较长时间内，中国国内对电力市场以及电力安装市场的需求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

#### （1）电力需求增长仍有较大空间

2010 年我国人均用电量为 3,140 千瓦时/人，2014 年达到 4,078 千瓦时/人，相当于美国 20 世纪 60 年代、韩国 90 年代水平。我国人均用电水平还处于低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可以预见，伴随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终端消费电力比重上升，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我国人均用电量水平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 2020 年人均用电量为 5,691 千瓦时/人，相当于 OECD 国家 2010 年平均水平的 64%。

#### （2）配电网建设力度加大，多元化的电网市场体系逐步完善

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对未来五年配电网的发展给出了明确而定量的指导：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该行动计划对跨区域干网建设、农网升级改造工程、城市配电网输配电能力和可靠性，以及智能电网创新和应用都提出明确的目标。

①干网建设亟需大力发展，建设全国统一的大市场

2014 年，中国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已分别达到 9700 万千瓦、2500 万千瓦，分别居世界第一、第二位。但与此同时，新能源资源富集地区负荷水平不高，总体市场空间有限，消纳面临很大困难。未来，我国风电更多地布局在“三北”地区（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太阳能以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考虑到负荷需求，调峰能力配置以及中东部地区环境治理等因素，风电、太阳能发电及西南大水电必须跨区输送，需要建设全国统一的大市场。预计 2020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跨区电力输送规模有望达到约 2 亿千瓦，203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流总规模有可能超过 6 亿千瓦。

②配电网改建持续加码，着力提升农村、城市配电网输配电能力

“十三五”将是我国转变电力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明确“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的改革路线；国家能源局发布了《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对未来五年配电网的发展给出了明确而定量的指导，未来五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额以及“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都将保持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千米，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千米。

③智能电网建设取得新进展，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现今，中国电网又遇到了新的瓶颈和挑战。随着中国国民经济实现了质的飞跃，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绿色能源成为了大家关注的焦点。可持续发展作为中国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必须坚持不懈的贯彻落实。为了负荷这一发展方向，以可再生能源逐步代替化石能源，以信息技术改造能源利用体系，最大程度提高电网体系的能源利用效率。目前，智能电网作为解决这一难题提供了方案，期望用

一个数字化信息网络系统将能源资源开发、输送、存储、转换、输电、配电、供电、售电的各种电气设备连接一起，通过智能化控制实现精确功能、对应功能、互助功能和互补功能，一方面能将能源利用效率和能源安全利用最大限度提高，另一方面将污染废物与温室气体的排放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使得用户成本与投资效益达到一种合理的状态。

总体来看，由于我国经济建设的需要，电网建设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都是政府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领域，大量的政府投资资金进驻，市场需求旺盛，前景广阔，电网的建设投入不断增大，电力设备安装的市场需求明显增长，预计在较长时间内中国国内对电力安装市场的需求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

#### 4、产业链上游行业分析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包含三部分：电力工程安装材料、劳务以及机械设备租赁厂商。

(1) 电力工程安装材料：包括电缆、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及工程施工辅助材料等。

电缆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 80%以上为中小企业，没有一家公司处于掌控产业价格定价的地位，行业归纳为分散型产业，与基础金属材料铜、铝的价格相关性强。

变压器行业从整体上看，中国变压器行业竞争激烈，外资跨国公司抢占了很大市场份额，国内变压器制造企业数量也在快速增长。

高压开关柜行业参与中低端产品竞争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多；参与高端产品竞争的企业由于技术壁垒的存在，相对较少，主要生产企业占领了较高市场份额。

低压开关柜行业方面，内部竞争加剧，提供新一代的低压成套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取得先机。

综合来看，电力工程安装行业上游市场企业竞争激烈，工程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瓶颈。

设备租赁：我国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行业的从业者数量非常多，但有实力形成规模经营的企业较少，大部分是中小型租赁企业和个体从业者，行业竞争大，市场供应充分。

装备租赁业起步于上世纪 90 年代，得益于日益崛起的“中国制造”给予其巨大的推动力，30 年来发展迅速。装备租赁业在优化资源配置的同时，从市场需求出发，全面推进装备科技创新转型，使得装备租赁业务越来越成为行业发展的焦点。

**劳务：**公司主要提供电力安装工程服务，在进行非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劳务需求，主要用于集体施工。

## 5、产业链下游行业分析

公司电力安装工程业务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电力、铁路、市政建设、房地产以及其他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其下游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决定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公司的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经济周期影响较大。

“十三五”将是我国转变电力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明确“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的改革路线；国家能源局发布了《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对未来五年配电网的发展给出了明确而定量的指导，未来五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额以及“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都将保持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千米，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千米。

因此，在国家产业政策向好，政府大力支持电网建设的政策背景下，公司下游企业对电力工程安装的需求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迎来一个以绿色创新为导向，以市场容量为基石的高速发展期。

### （三）行业进入障碍

#### 1、企业资质壁垒分析

国家对电力行业市场采取的是市场准入机制。在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等领域都存在相应的企业资质认定，主要审核企业法人主体资格、财务情况、业务情况、管理层和员工素质等，相关企业需凭借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许可方可进入该市场。因此，该行业存在着较强的资质壁垒。

对于专业从事电力行业的施工、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高危行业的

企业，其专业资质、招投标工程的承发包以及工程质量，均由政府监管部门专门进行管理和监督；电监会下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对施工方关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范围（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的申请条件进行了严格明确；住建部下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对施工方关于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登记范围（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的申请条件进行了明确规范。这些壁垒对于维护各级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保证工程质量，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 2、技术人才壁垒分析

由于行业的技术密集型特点，从事输电线路安装工程、变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抢修工程等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一些在行业内精耕细作多年的企业逐渐积累起了相当的技术优势以及规模效应，其服务的成本较低。然而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由于缺乏进入产业必要的技术积累，因此存在着较强的技术壁垒，企业只能从外部获取技术，进入成本高。

要求安全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一定的从业年限和技术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执业资质，例如高压电工、特种电工的进网许可等；技术人才是保证公司在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的核心因素，随着行业继续发展，企业内部管理和施工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拥有优秀的工程师、建造师、造价师工程设计人员和内部管理人才成为企业增强自身实力必不可少的因素。

## 3、从业经验壁垒分析

电力运行安全关系国计民生，项目完成后的运行必须高度安全甚至零缺陷，所以，施工企业以往的施工经验和出现差错的频率和损失大小是业主关注的重要内容。只有技术实力和运行经验被充分认可，才能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地位，也是企业相较于其他企业的有力竞争力。。

## 4、地域壁垒

目前电力工程安装行业仍然处于比较混乱的局面，本地电力建设企业仍然具有相当巨大的“主场优势”，主要体现在政策资源、客户关系资源、信息资源等方面。部分具有市场敏锐性的企业甚至在有意地维护和强化这种优势，这些都给跨省而来的竞争对手设置了难以逾越的壁垒。

#### （四）公司行业竞争状态

##### 1、行业竞争格局

电力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长久以来我国的电力工业一直由国家垄断经营，政府每年需要向电力工业进行巨额投资。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探索中依然面临着很多严峻的问题，使电力行业资源配置最具可持续发展是改革的目标。

从行业总体格局来看，中央作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国资国企改革步伐加快，电力市场更加开放，参与电力建设的主体更加多元化，行业竞争更加市场化；国家能源局加强电力建设市场准入监管，稳步实施“三不指定”政策，持续加大在资质准入设定、依法公正评标、市场公平开放等相关情况的核查，电力建设市场环境更趋改善，更多的民营电建企业进入市场，民营电建企业迎来了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拥有了更大的发展机会和发展空间。

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国有特大型、大型企业，如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专业工程公司；第二类是国有企业的分、子公司，如各省电力公司所属的送变电工程公司等国有大中型企业；第三类是国有企业的集体企业，如各市县供电公司所属的集体企业等民营企业；第四类是民营性质的大、中、小电建企业，围绕电网开展相关业务。

行业内主要市场格局为，国有特大、大、中型企业和国有企业的集体企业作为国内电网建设的主力军，依托电力行业的自然垄断属性，以及同电网企业的密切关系，取得了较多的市场；民营企业作为国内电网建设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电力市场更加开放获得了更多的发展空间。

#####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业务，主要在社会招标的电力建设市场竞争。目前华翔已经分别取得承装三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许可证，拥有“江苏省质量信得过，安全稳定施工企业”、“江苏省工程建设用户满意施工企业”、“AAA 级优秀施工企业”、“全国电力工程安装之星”等称号，在江苏省民营电力建设企业中规模居于市场前茅，市场份额较高，公司在江苏省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品牌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

近年来公司凭借过硬的工程质量、极高的施工效率、良好的服务意识，逐渐在同行业中崭露头角。同时也被评为“省 AAA 级优秀施工企业”和“市 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称号，并成功承接徐州市“十大重点工程”中的两大工程，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在江苏省电力建设市场民营企业中，规模已经居于行业前列，并且重视工程质量管理，以准确的市场定位、优质的工程质量和服务的施工管理，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 (2) 人才储备丰富，施工资质完备，技术力量雄厚

公司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现有职工 263 人，其中中级以上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50 余人，二级机电建造师 10 余人，特种电工 10 余人，高压电工 30 余人，专职预算员、质检员、安装工长等 10 余人，工人持证上岗率达 100%。同时拥有可承担相应资质的主要设备及机具 1064 台（套），企业技术力量雄厚，能为有效进行各类工程的施工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 (3) 市场经验丰富，行业底蕴深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力安装行业，对于行业发展规律和市场需求特点与趋势能够进行一定的把控。伴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以及电力产业政策的支持，2013 年到现在承接了大小施工项目累计 300 多项，积累了深厚的行业底蕴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4) 服务保障优势

公司保证工程负责人手机全天 24 小时开机，客户可以随时与工程负责人取得联系。在工程的施工期间、保管期间、调试期间都能及时为客户提供服务保障。

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使工程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满足合同规定的建设目标后，由于非承包人（即非本公司）原因造成不能如期投产时，由本公司负责免费保管，并承担相应责任。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定的保管期限，超过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管期限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标准支付给本公司保管费用。公

司与客户协商约定质量保修期。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公司保证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公司接到事故通知后，保证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公司定期对客户的线路或电力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与测试。最大限度地保证电力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

#### 4、公司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的业务仍然主要集中于电力工程安装方面，业务模式单一，对产业链的其他环节未有涉足，影响了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同时削弱了公司对风险的抵御能力。公司已经计划筹备售电业务和电力设计业务，增加产业链，减少公司业务单一的风险。

#### 5、行业中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由于电力工程施工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因此，公司的竞争对手目前主要集中在江苏及周边地区。截至 2015 年 6 月 31 日，江苏省共有承装电力设施许可企业 863 家，具体如下：一级资质企业 1 家；二级资质企业 25 家，三级资质企业 115 家，四级、五级资质企业共计 722 家；承修电力设施许可企业 799 家，具体如下：一级资质企业 6 家；二级资质企业 30 家，三级资质企业 95 家，四级、五级资质企业共计 668 家；承试电力设施许可企业 799 家，具体如下：一级资质企业 2 家；二级资质企业 28 家，三级资质企业 89 家，四级、五级资质企业共计 436 家。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如下：

##### （1）江苏吉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江苏吉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力供电配套设备的安装、维修、电缆敷设、试验、架空线路的安装和供电管沟施工及调试。成立于 2009 年 4 月，具备国家建设部门核准的企业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原电监办）核准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

##### （2）徐州中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中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 2000 年 8 月份成立的上海通亮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驻徐办事处。经过多年的积累，于 2009 年注册成立了上海通亮实

业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即徐州中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网建设及其相关服务可承担 110 千伏及以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电试继保。

### （3）徐州冠宇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冠宇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电气设备安装，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架空线路，电力电缆线路及变配电装置、高低压动力工程施工、安装，电气设备交接和预防性试验；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三级）等。主要承担徐州经济开发区和新城区的所有电力客户的施工、检修和“95598”抢修任务。

### （4）江苏新宇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新宇工程有限公司具有“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接 110KV 及以下送变电线路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建筑工程施工。

### （5）苏州市普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普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拥有送变电专业承包三级资质：11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电缆工程的施工、维护、检修；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可从事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拥有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三级，可从事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公司还拥有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颁发的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许可证，可从事 110KV 及以下的输送变电承装、承修和承试作业。

### （6）苏州市国洪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洪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具备建筑业企业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同时公司还是入围苏州供电公司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的电力施工企业。

行业内提供类似服务的代表性企业有：

序号	可比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产品	优势
1	南源电力 (830835)	2006年6月28日	电力施工安装工程、电力检修、电力调试、防雷技术服务及电力、防雷相关智能产品研发与制造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电力技术服务领域的研究，并于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为贵州省内一家从事电力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电力技术服务的核心技术，公司尤其在数字化变电站调试方面、防雷技术研发方面、变压器改造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逐年不断推出新技术。公司已拥有3项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

##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电力安装工程行业下属于建筑行业的下属子，其行业发展与特征趋同于建筑行业整体情况，其运行状况既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与经济周期变化的影响。因此，该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以及季节性。

### 1、周期性特征

电力行业与国民经济相关性比较强，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减少，电力企业和电网建设投资相应减少，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电力行业投资波动对行业内企业有一定的影响。

## 2、季节性特征

电力工程施工行业由于大多数是在室外作业，受天气环境的影响比较大，因此，季节性比较明显。考虑到安全、成本等因素，在北方，冬季施工量明显减少，施工旺季一般在每年3-11月。

## 3、区域性特征

电力工程施工行业区域性较强，由于资源积累、人员配备等因素，一般企业都是在当地业务占比较多。对于跨省的业务，还需要企业具有相应的资质，以及强大的资金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

### （六）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电力安装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到成本控制的制约。成本控制的关键在于对全员的管理和对全过程的管理的实施。目前许多电力安装企业都纷纷开始加强对成本的控制，行业利润空间会因此增加并且随着成本控制日益成熟，行业利润水平势必呈上升趋势。原因在于：

- (1) 电力安装行业受政策支持，行业的市场空间广阔。
- (2) 电力改革进入实际操作阶段，电力安装行业的竞争市场越来越激烈，势必会走上市场化的道路，激烈的市场竞争促使企业积极探索符合本企业的成本控制方法。

当电力安装行业市场化程度达到一定程度之后，利润空间相对有限，利润水平变动趋势估计会呈现出区别于前期的增长态势。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发展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并且下发《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等6份相关配套文件，文件指出要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解决制约电力行业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促进电力行业又好又快发展，推动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新一轮电改进入实际操作阶段，电改所涉及的众多行业都将在电改过程中迎来新的行业契机。《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

—2020 年)》所提出的对城乡电网、智能电网以及跨区域干网建设的要求对于电网建设行业也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了响应“十三五”规划对加快现代化电网建设的号召，未来几年我国电网将迎来建设黄金期。

#### (2) 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潜量巨大

“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达到 5.3 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68%。即将到来的“十三五”规划，将鼓励内蒙古、黑龙江等省区利用煤炭就地发电，并建设新的电网项目，将电力运往东部地区。另外，根据我国电力建设发展规划，我国计划成为世界上拥有直流输电工程最多、输电线路最长、容量最大的国家，特高压工程的建设以及其配套工程的增加必将急需投入大批电力工程安装企业，快速增长的规模，潜量巨大的市场将为本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 (3) “一带一路”带来的机遇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数属于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人均用电量低于 5000 度，电源项目设备老化、管理不善等问题突出，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对电力投资具有刚性需求。这些国家能源资源丰富，比如中亚有丰富的煤炭、油气资源，东南亚有丰富的水力资源等，与我国先进的电源项目施工、电力装备制造、电厂运维能力形成优势互补。因此，不论对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建设企业、装备制造企业，都是新的发展机遇。

#### (4) 电力体制改革促进电力供应行业健康发展

国家积极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电力市场逐步打破传统经营格局，引入竞争性市场机制，从体制上促进电力行业的健康发展。政府按照“合理成本、合理盈利、依法计税、公平负担”原则制定输配电价体系，有利于引导电网投资、完善电网结构，建立销售电价与上网电价的联动调价机制，保障电力供应行业的合理利润，促进电力供应行业健康发展。

## 2、不利因素

#### (1) 人员流失严重，专业化人才缺失

电力安装工程行业劳动条件艰苦、劳动强度繁重、工资福利待遇低，有一定生产技能、有较高技术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员工纷纷跳槽。加之电力体制改革后，各电网公司、发电公司为电力施工企业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提供了更大的平

台，施工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施工骨干流失状况突出，为企业的生存发展以及产业链扩充带来了较大影响。

### （2）行业内企业规模参差不齐，影响行业发展

我国电力企业发展迅速，但由于以往电力系统的垄断性和局限性，相比较国内大型电力企业和国外电力公司，国内的民营电力企业规模仍然偏小。国外电力公司以及国内大型电力企业有着良好的薪酬及工作环境，加剧了中小电力企业的人才流失。企业规模相对较小限制了公司技术能力、服务能力以及企业品牌形象的提升，在与国内大型电力企业进行竞争的过程中缺少相应的竞争力。

### （3）安全风险

公司属电力施工行业，生产过程多为室外施工，对人员施工资质有一定的约束和要求。尽管公司施工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人员资质均达到要求，人员施工经验比较丰富，但如果操作不当或设备维护不当，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给公司造成影响。

## （八）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及措施

###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 （1）完善产业链条，业务向产业链两端转移

公司目标不仅局限于电力工程施工方面，未来公司将寻求在电力建设行业拥有更多的话语权。公司将开始涉足研发和生产销售电力设备领域，同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可靠的电力工程方案设计。完善产业链条，力争在整个产业链上挖掘更多利润空间，扩大市场份额，从单纯的电力施工企业向电力施工咨询、设计方向转移。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对企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拟成立电力安装工程设计院，建成以设计为龙头，集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为一体，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安装工程公司管理体系。坚持以人为本，以电力工程安装设计院为基础，打造和培育了一批专注于工程技术、项目管理、市场商务等的专家队伍。

#### （2）巩固检修市场

由于国内的火电建设市场竞争剧烈的状况暂时不会改变。因此，向市场需求较大的电力检修市场发展，无疑能够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由于在施工时的良好

业绩，加上长期以来，华翔电力树立的“想业主所想、急业主所急”的服务意识，巩固检修市场能够快速增加公司业绩，在提升客户价值时，实现与业主共同发展的良好合作模式。

### （3）增加售电业务，抢占民营企业售电新机遇

新电改 9 号文以及配套《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发布明确指出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有利于更多的用户拥有选择权，提升售电服务质量和用户用能水平，公司有望迎来新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开展售电业务，增设售电业务部。公司准备以现有商业模式和业务服务为基础，结合电改文件的指导，坚持市场方向、安全高效、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坚持以服务用户为核心，以经济、优质、安全、环保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售电行业对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广泛，从业人员综合素质要求高，行业门槛高，对此公司准备引进人才，加大人才储备，以支撑新业务的发展。但受到目前企业资产量的限制，公司可从事年售电量不超过 6 至 30 亿千瓦时。

### （4）拓展江苏省外市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江苏省内市场的拓展，经过十年的发展历程，目前公司已经站稳江苏市场，施工经验丰富，设备完善，实力雄厚，拥有一定的品牌效应。为了拓展市场，公司下一步计划走出江苏，拓展安徽、山东等江苏周边省份，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业务规模。

### （5）外延式并购

为全面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国家能源局制订《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计划将在 2016 年投资 300 亿元在全国范围内建设 2000 多座充电站，10 万个分散式公共充电桩，和 86 万个私人充电桩。随着国家政策的落地，各级政府对充电设施建设投入加大，充电设施市场即将迎来大爆发时期。2015 年充电站市场规模将达到 200 亿元，2016 年 400 亿元，到 2020 年将突破 1000 亿元，充电站市场已成为企业掘金的蓝海。

公司创始人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计划通过并购的方式切入充电桩领域，做大做强企业。

## 2、执行计划及实施措施

(1) 公司成立了工程售后服务部：工程售后服务工作是公司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做好工程售后服务工作有利于提升开发企业的品质，树立企业形象，提高客户满意度。工程售后服务部职责包括：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售后到保修期内所发生质量问题的维修、处理；规范返修、配套设施完善等工程事务的处理。

(2) 公司着手建立 WBS 工作分解结构任务书，制定科学化的工程管理方案。在投标阶段就确立项目的工作分解结构思路，项目中标之后以合同、投标书、中标通知书为基础建立工作分解结构，并创造必要的可交付成果工作。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将项目工作的定义逐级加深。这样，在工程建设的过程中，确保每一个任务都有责任主体、完成时间等控制指标，在工程建设中不缺项、不漏项，同时根据已有的工程经验明确每一个任务及其可能存在的困难，提前想到客户没有想到的各种可能状况，并以完善的事前控制来换取业主的信任。

(3) 着手系统建立各类工程项目完整的信息库或数据中心，内容涵盖项目前、中、后期的市场信息、政策动态、资源条件、技术参数、经验指标、专业分析软件等，并有专人作好跟踪、比较、分析和更新维护，为开展项目管理提供有力的数据和信息支持。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后，建立了以三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建立，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由范友湖、范鹏、朱延玲、李海荣、李桂芳、陆坚真、魏璇、刘立成、李伟、蒋十寒 10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范友湖、范鹏、蒋十寒、李伟、朱延玲组成，其中范友湖任董事长，范鹏、朱延玲、蒋十寒、李伟任董事。公司监事会由刘立成、李桂芳与荣森森组成，其中，刘立成担任监事会主席，荣森森担任职工监事。

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目前《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的业务精英，全面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非常了解，基本具备切实的监督效力。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并约定了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业务要求建立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够在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方面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未来监管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则，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臻完善。

###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合法规范经营及公司其他违法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罚款。2014 年罚款支出均为车辆违规违章罚款，合计金额为 6,300.00 元。2015 年罚款支出主要系车辆的违规违章罚款 800.00 元以及未批先建而受到徐州市铜山区规划局的行政处罚 94,996.00 元。

1、关于报告期内车辆违章罚款，因公司在不同地区开展业务，车辆使用较多所产生，目前公司注重车辆和相关人员管理，2015 年的罚款金额相对于 2014 年明显下降，2016 年 1-4 月未再发生交通违章处罚，报告期内的车辆违章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关于徐州市铜山区规划局的行政处罚，2015 年 6 月，华翔有限因对原公司办公楼进行加建未及时办理规划许可，被徐州市铜山区规划监察大队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8% 的罚款，计人民币 94,996.00 元。具体情况如下：因公司经营需要，华翔有限于 2014 年 5 月在海河路北侧原办公楼三层基础上加建二层框架结构办公楼及电梯房，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依据《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徐州市铜山区规划监察大队对其作出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8% 罚款的处罚决定。华翔有限收到处罚决定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规划许可手续并按照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

公司的行为是对上述法规中程序性规定的违反，对城乡规划的实施不存在实质的影响，且事后已及时办理了相关手续并依法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书。徐州市铜山区城乡规划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已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起，华翔有限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通过补救，已经依法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以及主管机关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环保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从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建设项目已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环评手续，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处罚情形。

#### 4、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处罚。

#### 5、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工程建设中使用部分临时工的情况，目前因项目分布较广，部分工程因临时性的工作需要，公司使用少量临时工进行简单工程的施工，所涉工程主要为电缆搭设或土方填挖等基本工作，至今未发生安全事故。目前公司已经规范用工，并逐步开展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公司今后项目需要外部劳务时，将会委托具有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公司不再使用临时工，所有使用临时工的项目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或其他劳务或人身纠纷，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所带来的损失。

#### 6、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已为 88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职工社会保险(社保登记号:032011951342 号)，包括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医疗保险。在未由公司缴纳职工社保的 119 名员工中，其中 1 人为已退休人员；5 人为新入职人员，尚在试用期内，暂未办理社保转移手续；109 人为项目施工人员，因其已各自办理了新型农村社会保险，根据其个人意愿未为其办理缴纳职工社保，公司同时为该部分施工人员投保了团体人参意外伤害保险；6 人因个人原因表示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职工社保，该 6 人已出具承诺：“本人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职工社保，对于公司未为本人缴纳职工社保的行为，本人承诺放弃对公司提出任何请求、主张或索赔之权利，也不以此为由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以及要求公司向本人支付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徐州市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华翔有限自参保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拖欠现象，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 （二）诉讼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施工、营销业务体系；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公司的房屋、办公设备、施工设备等资产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或使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本公司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其他任何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分开情况

经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及运作。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2015年8月4日，范鹏、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江苏华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70%和30%，注册资本：1,000万，经营范围：电力工程勘察、规划、设计、技术咨询及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4日予以注销。电力设计公司自设立至注销之日未发生实际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管理层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判断依据充分合理；规范同业竞争措施充分、合理且得到了切实执行。

##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 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建立情况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具体办法，目前股份公司对各项制度落地执行。

### (二)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用于资金周转，公司与内部员工的资金往来主要为资金周转和备用金使用，不属于商业行为。

各报告期期末，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范友湖	3,365,067.30	3,365,067.30	-
刘徐英	-	-	663,333.88
蒋十寒	60,000.00	-	-

上述拆借公司资金的行为中，范友湖和刘徐英的拆借构成资金占用，蒋十寒为备用金，不构成资金占用。截至2016年6月，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适用《贷款通则》的规定，原因为：《贷款通则》中的贷款人系指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公司不属于金融企业；《贷款通则》中规定的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并按约定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公司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系资金周转需要，并非以获利为目的，未收取利息。

发生上述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不完善，未签订有关协议，也未约定相关的利息费用。

2015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的贷款基准利率数据4.75%测算，2015年发生的资金占用余额3,365,067.30元，资金占用费为159,840.70元，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630.27万元，资金占用费占当年度净利润比重为2.54%，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所有资金占用情况均已清理。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和严格的规定，建立起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有效机制，对公司资金进行有效控制，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规则》从关联交易的形式、审核、决议以及回避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规定，该措施及安排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自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制定完成并正式实施后，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措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目前资金占用已经消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但已得到规范，相关影响已经消除；股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且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五）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委托

理财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可能发生的委托理财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比例	持股方式
1	范友湖	董事长、总经理	48.10%	直接持股
2	范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17%	直接持股
3	朱延玲	董事	9.62%	直接持股
4	蒋十寒	董事	0.41%	直接持股
5	李伟	董事	1.54%	直接持股
6	李桂芳	监事	2.46%	直接持股
7	刘立成	监事会主席	1.54%	直接持股
合计		-	93.84%	-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友湖、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范鹏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事项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等。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华翔电力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备注
1	蒋十寒	董事	徐州市铭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
2	陆坚真	无	江苏世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
3	刘立成	监事	徐州市观音机场有限公司	职员
4	李桂芳	监事	徐州汇亿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	职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或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蒋十寒是徐州市铭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东，该公司与华翔电力不存在业务重合，且蒋十寒持有华翔电力股份比例为 0.41%，该持股情况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股东陆坚真是江苏世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该公司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中南路 131 号，该公司经营范围：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电力设施五级；空调设备安装、通风管道及设备安装、钢结构件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安装工程、电力线路护线架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变电所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翔电力在无锡设有分公司，负责无锡及周边地区的电力施工项目的招投标以及施工工作。在该地区，股东陆坚真所投资的江苏世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华翔电力无锡分公司存在利益冲突。不过，华翔电力拥有承装三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的资质，在施工资质上优于江苏世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业务承接上江苏世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并不能与华翔电力形成实质竞争，另外，陆坚真持有华翔电力的股份比例为 1.54%，低于 5.00%，不属于大股东，不构成关联方，且未在华翔电力担任职务，该持股并未影响华翔电力的正常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投资情形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因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对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核查及其书面声明，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无违法犯罪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章程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因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八、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范友湖担任。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由范友湖、范鹏、朱延玲、蒋十寒、李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友湖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5日，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刘徐英担任。2016年6月3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决议，由刘立成、李桂芳与职工代表高峰组成首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立成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6年7月5日，荣森森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为职工代表监事，高峰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5日，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范友湖担任。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范友湖担任总经理，王群慧担任财务总监，范鹏担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股份公司设立后，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况
张宏君	任工程师、工程部长	2015年3月起任职
吉联	工程部经理、安全负责人	2015年6月起任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2015年起任职，该任职有利于公司技术提升，不属于不利于公司的重大变动。公司在发展中注重引进从业经验丰富的人才，同时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通过建立事业发展机制、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待遇等多项措施，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6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5,125.82	8,870,499.69	5,883,33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349,230.24	22,413,186.59	22,274,875.67
预付款项	240,800.00	80,000.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027,698.11	6,958,307.28	1,122,853.88
存货	11,493,563.74	3,742,307.95	1,979,70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b>40,356,417.91</b>	<b>42,064,301.51</b>	<b>31,260,767.5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989,007.03	15,665,633.62	13,028,432.48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11,944.30	1,022,808.98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920.03	372,355.89	434,10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385,871.36</b>	<b>17,090,798.49</b>	<b>13,482,537.46</b>
<b>资产总计</b>	<b>58,742,289.27</b>	<b>59,155,100.00</b>	<b>44,743,304.97</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121,160.00	8,097,823.72	8,479,084.39
预收款项	399,500.00	299,500.00	1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21,031.30	869,449.95	223,334.00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229,242.72	969,843.83	935,760.4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96,269.10	591,891.68	2,335,2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067,203.12</b>	<b>10,828,509.18</b>	<b>12,153,438.7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9,067,203.12</b>	<b>10,828,509.18</b>	<b>12,153,438.79</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股本）	24,717,000.00	24,717,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17,000.00	4,717,000.00	-
减：库存股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01,069.06	1,166,219.53	535,947.07
未分配利润	18,940,017.09	17,726,371.29	12,053,919.1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9,675,086.15</b>	<b>48,326,590.82</b>	<b>32,589,866.1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8,742,289.27</b>	<b>59,155,100.00</b>	<b>44,743,304.97</b>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865,013.96</b>	<b>26,334,574.97</b>	<b>16,896,521.78</b>
减：营业成本	5,103,062.81	14,883,991.90	9,492,638.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304.11	882,033.79	542,978.05
销售费用	50,045.50	267,975.70	190,260.00
管理费用	1,642,788.28	3,560,505.89	2,863,888.12
财务费用	-3,216.60	-18,592.12	-18,973.31
资产减值损失	-69,743.42	-246,996.36	194,797.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16,773.28</b>	<b>7,005,656.17</b>	<b>3,630,933.09</b>
加：营业外收入	-	7,100.00	241,005.24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100.00	241,005.24
减：营业外支出	10,104.24	121,590.94	11,045.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06,669.04</b>	<b>6,891,165.23</b>	<b>3,860,893.03</b>
减：所得税费用	458,173.71	588,440.59	279,781.0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48,495.33</b>	<b>6,302,724.64</b>	<b>3,581,111.95</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29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29	0.18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348,495.33</b>	<b>6,302,724.64</b>	<b>3,581,111.95</b>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4,233.90	24,920,336.06	24,408,66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1,573.66	7,096,607.58	1,443,166.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605,807.56</b>	<b>32,016,943.64</b>	<b>25,851,827.95</b>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4,813.93	12,898,407.04	10,961,69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2,064.75	4,506,225.39	5,369,87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062.99	1,613,041.17	972,01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5,067.41	12,422,217.29	4,320,21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5,525,009.08</b>	<b>31,439,890.89</b>	<b>21,623,805.85</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919,201.52</b>	<b>577,052.75</b>	<b>4,228,022.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6,172.35	7,313,433.48	1,869,36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706,172.35</b>	<b>7,313,433.48</b>	<b>1,869,361.47</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706,172.35</b>	<b>-7,313,433.48</b>	<b>-1,869,361.47</b>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43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30,000.00	2,7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6,164,000.00</b>	<b>2,7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40,457.00	2,975,999.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6,440,457.00</b>	<b>2,975,999.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9,723,543.00</b>	<b>-225,999.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625,373.87</b>	<b>2,987,162.27</b>	<b>2,132,661.63</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0,499.69	5,883,337.42	3,750,675.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5,125.82	8,870,499.69	5,883,337.42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① 2016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17,000.00	4,717,000.00	-	-	-	1,166,219.53	17,726,371.29	48,326,59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4,717,000.00	4,717,000.00	-	-	-	1,166,219.53	17,726,371.29	48,326,59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34,849.53	1,213,645.80	1,348,49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48,495.33	1,348,495.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34,849.53	-134,849.5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4,849.53	-134,849.5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4,717,000.00</b>	<b>4,717,000.00</b>				<b>-1,301,069.06</b>	<b>18,940,017.09</b>	<b>49,675,086.15</b>

②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20,000,000.00</b>		-	-	-	-	<b>535,947.07</b>	<b>12,053,919.11</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535,947.07	12,053,919.11	32,589,86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7,000.00	4,717,000.00	-	-	-	630,272.46	5,672,452.18	15,736,724.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302,724.64	6,302,724.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17,000.00	4,717,000.00	-	-	-	-	-	9,434,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4,717,000.00	4,717,000.00	-	-	-	-	-	9,434,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630,272.46	-630,272.4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630,272.46	-630,272.4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4,717,000.00</b>	<b>4,717,000.00</b>				<b>-1,166,219.53</b>	<b>17,726,371.29</b>	<b>48,326,590.82</b>

(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177,835.87	8,830,918.36	29,008,75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177,835.87	8,830,918.36	29,008,75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58,111.20	3,223,000.75	3,581,11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81,111.95	3,581,11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	-	-	-	-	358,111.20	-358,111.2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58,111.20	-358,111.2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535,947.07	12,053,919.11	32,589,866.18

##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 （九）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十)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按余额的 2.00%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存货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性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存货计量：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时分品种不同分别按先进先出法、移动平均法等成本核算方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

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5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9.50-3.17
工程设备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确定。

###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 用 寿 命
土地使用权	35 年 1 个月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八)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

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二十一）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二十二）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

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三)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

收入。

在实际经营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采用下列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

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六) 租赁

### (1) 经营租赁

####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865,013.96	26,334,574.97	16,896,521.78
净利润	1,348,495.33	6,302,724.64	3,581,11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495.33	6,302,724.64	3,581,11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6,099.57	5,218,457.10	2,706,06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6,099.57	5,218,457.10	2,706,062.94
毛利率	42.44%	43.48%	43.82%
净资产收益率	2.75%	15.89%	1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7%	13.15%	8.79%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29	0.18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29	0.18

注 1：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2%、43.48% 及 42.44%。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按产品类别可分为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虽然 2015 年变电工程业务和线路工程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滑，但由于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变化，2015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变电工程服务收入占比明显高于 2014 年度该类收入的同期占比，进而维持综合毛利率的稳定。2016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提供的变电工程服务毛利率的下滑。一方面，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保留原有优质客户、争取新的潜在客户，通过适当降低自身的工程报价以扩大自身的客户群体、扩展自身的服务范围；另一方面，近年来，人工工资持续增长，劳动力成本持续攀升，而人工成本作为变电工程服务成本的重要构成，其直接导致变电工程服务成本的上升，引起变电工程服务毛利率的下降，进而拉低公司服务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63%、15.89% 和 2.75%，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0.29 元和 0.05 元。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客户开发与市场拓展力度，公司业务规模得到快速扩张，收入规模得到大幅提升，进而推动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增长。2016 年 1-4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5 年有所下滑，一方面系 2016 年 1-4 月仅包含当年 1-4 月的净利润而非完整的年度净利润；另一方面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进行了增资以及前期利润的积累导致 2016 年 1-4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添置较大金额的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 2016 年 1-4 月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有所增长，净利率有所下降，进而造成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下降。

##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0835.OC）（以下简称“南源电力”）是一家位于贵州的电力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从事电力施工安装工程、电力检修、电力调试、防雷技术服务及电力、防雷相关智能产品研发与制造。我们选取该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主要的盈利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其中毛利率指标选取该公司电力施工安装工程、电力检修和电力调试服务业务指标，结果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翔电力	南源电力	华翔电力	南源电力

毛利率	43.48%	35.69%	43.82%	38.02%
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15.89%	27.42%	11.63%	3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0	0.1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0	0.18	0.50

通过对比两家企业 2014 年及 2015 年的指标，可以发现，盈利能力方面，公司的毛利率指标优于可比公司，表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和每股收益指标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均低于可比公司，一方面系公司体量相对较小，单位净资产所创造的营收规模相对较少；另一方面系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财务杠杆对公司利润的贡献相对较弱，进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对较低。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5.44%	18.31%	27.16%
流动比率	4.45	3.88	2.57
速动比率	3.16	3.53	2.41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57、3.88 和 4.45，速动比率分别为 2.41、3.53 和 3.1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16%、18.31% 及 15.4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均有提高，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有提升。一方面，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收规模得到大幅提升，经营利润得到不断积累，流动资产出现快速增长，同时，为配合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进行了增资扩股，净资产得到迅速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偿还了较大金额的员工垫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出现大幅下降，负债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降低，进而使公司偿债能力得以提高。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略有提高，速动比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略有降低，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继续下降，公司短期

偿债能力有所降低，但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的快速增长以及应付账款余额的大幅减少所致。一方面，2014 年以后公司业务规模出现快速增长，而随着新增项目的实施，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已完工资产出现快速增加；另一方面，在对完工项目款项结算之前，建设单位还需要对完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审计等一系列步骤流程，以致完工、结算时点的不同，造成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完工但尚未结算的资产金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现大幅增长，存货余额出现大幅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降的不一致。同时，由于公司不同的电力工程项目成本构成并不相同。2016 年 1-4 月公司所承接项目对于工程材料和机械作业的需求较 2015 年度相对减少，进而导致公司外部材料采购和外部设备租赁的大幅减少，从而引起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大幅下降，公司负债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得到进一步的降低，故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翔电力	南源电力	华翔电力	南源电力
资产负债率	18.31%	55.27%	27.16%	46.16%
流动比率	3.88	1.75	2.57	2.14
速动比率	3.53	1.37	2.41	1.70

通过对比两家企业 2014 年、2015 年的指标，可以发现，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与短期偿债能力均要优于可比公司，且 2015 年公司偿债能力有了进一步地提升。

## （三）运营能力分析

### 1、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5	1.18	0.68
存货周转率（次）	0.67	5.20	2.58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8、1.18 及 0.45。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在扩大营收规模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大幅减少所致。2016 年 1-4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4 月仅含有当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而非完整的年度收入。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8、5.20 和 0.67。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营业成本呈现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系 2013 年年末公司已完工但未结算资产较多，存货余额较大，导致 2014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2016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呈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一方面由于该存货周转率指标仅包含 2016 年 1-4 月营业成本发生额；另一方面由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完工但尚未结算的项目金额出现大幅的增长，存货余额出现大幅的增加，推高了 2016 年 1-4 月的存货平均余额，进而导致 2016 年 1-4 月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 2、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比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翔电力	南源电力	华翔电力	南源电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8	2.08	0.68	2.72
存货周转率（次）	5.20	4.49	2.58	6.36

通过对比两家企业 2014 年、2015 年的指标，可以发现，在运营能力方面，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服务的客户大多为电力国企，其财务流程较为缓慢，同时该类企业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营收影响较大，公司给予其较长的付款期限。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指标在 2014 年低于可比公司，但在 2015 年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加，确认的主营业务成本相应的增加，以及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的时点与工程款项结算的时点并不一致，导致存货中已完工但尚未结算资产的存在，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幅大于该类资产年均余额的增幅造成存货周转率的上升，可比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幅小于该类资产年均余额的增幅造成存货周转率的下降，进而导致 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指标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符合公司本身经营情况，公司财务指标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201.52	577,052.75	4,228,02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172.35	-7,313,433.48	-1,869,36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723,543.00	-225,999.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6	0.02	0.21

注 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6,444,233.90	24,920,336.06	24,408,661.64
营业收入②	8,865,013.96	26,334,574.97	16,896,52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	-3,919,201.52	577,052.75	4,228,022.10
净利润④	1,348,495.33	6,302,724.64	3,581,111.9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①/②	72.69%	94.63%	14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③/④	-290.64%	9.16%	118.06%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销售商品、提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4,408,661.64 元、24,920,336.06 元及 6,444,233.9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46%、94.63% 和 72.6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与同时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降低。2015 年度该比值较 2014 年度相对较低，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大量收回以及未结算项目款项的集中结算所致。2016 年 1-4 月该比例较 2015 年继续走低，主要系当期期末尚未结算项目金额增多的结果。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8,022.10 元、577,052.75 元和 -3,919,201.52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8.06%、9.16% 及 -290.64%。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3,650,969.35 元，减幅为 86.35%，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偿还了较大金额的员工垫付

款项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支出的增加，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所承接项目的不断增多导致押金、保证金支出的大幅增加所致。同时，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2014年出现大幅的下降，公司在营收规模大幅增长、营业利润大幅提升的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未表现出同步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4年对前期应收款项的大量收回，以致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相较于当期营业收入相对增多，进而导致2015年的现金流入相对较少，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的大幅下滑。2016年1-4月该比例出现负值，主要原因在于当期期末未结算项目的增多而导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减少和公司规模的扩大、人员的增加、劳动力成本的上升而导致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增多，进而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2) 经营活动主要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

###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的减少	5,160,715.74	193,488.59	5,199,371.20
预收账款的增加	100,000.00	119,500.00	180,000.00
营业收入	8,865,013.96	26,334,574.97	16,896,521.78
其他（注）	-7,681,495.80	-1,727,227.50	2,132,768.66
<b>合计</b>	<b>6,444,233.90</b>	<b>24,920,336.06</b>	<b>24,408,661.64</b>

注：其他系由于由完工百分比法所确认的收入与项目结算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之间的差异数，为营业收入的抵减项。

### 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预付账款的增加	160,800.00	80,000.00	-
应付账款的减少	4,316,042.61	2,281,391.71	6,083,903.60
扣除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后存货的增加	-	2,408.50	-28,386.20
营业成本	5,103,062.81	14,883,991.90	9,492,638.39

其他（注）	-4,395,091.49	-4,349,385.07	-4,586,462.81
合计	<b>5,184,813.93</b>	<b>12,898,407.04</b>	<b>10,961,692.98</b>

注：其他系营业成本中非付现的工资和折旧，为营业成本的抵减项。

###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押金、保证金	4,043,220.00	4,401,000.00	757,133.29
利息收入	5,200.68	22,540.51	20,789.61
往来款等	1,113,152.98	2,673,067.07	665,243.41
合计	<b>5,161,573.66</b>	<b>7,096,607.58</b>	<b>1,443,166.31</b>

###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押金、保证金	4,944,959.00	5,967,700.00	1,735,697.00
付现费用	496,877.12	1,404,049.49	1,328,752.45
往来款等	1,623,231.29	5,050,467.80	1,255,768.60
合计	<b>7,065,067.41</b>	<b>12,422,217.29</b>	<b>4,320,218.05</b>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348,495.33	6,302,724.64	3,581,111.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743.42	-246,996.36	194,797.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0,823.90	1,488,871.77	887,574.70
无形资产摊销	10,864.68	16,297.02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100.00	-241,005.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35.86	61,749.09	-48,69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51,255.79	-1,762,607.41	3,411,524.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3,508.94	-5,678,262.39	5,757,589.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9,331.02	402,376.39	-9,314,870.47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19,201.52</b>	<b>577,052.75</b>	<b>4,228,022.10</b>
<b>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b>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45,125.82	8,870,499.69	5,883,337.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870,499.69	5,883,337.42	3,750,675.7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625,373.87</b>	<b>2,987,162.27</b>	<b>2,132,661.63</b>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9,361.47 元、-7,313,433.48 元和-1,706,172.35 元。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均系公司购买工程设备等固定资产和购置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5,999.00 元、9,723,543.00 元及 0.00 元。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975,999.00 元和 6,440,457.00 元，系关联方借款所形成的现金流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750,000.00 元和 16,164,000.00 元，系收回关联方的暂借款以及 2015 年股东增资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数据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及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865,013.96	26,334,574.97	16,896,521.78
营业成本	5,103,062.81	14,883,991.90	9,492,638.39
毛利	3,761,951.15	11,450,583.07	7,403,883.39
期间费用汇总	1,689,617.18	3,809,889.47	3,035,174.81
营业利润	1,816,773.28	7,005,656.17	3,630,933.09
利润总额	1,806,669.04	6,891,165.23	3,860,893.03
净利润	1,348,495.33	6,302,724.64	3,581,111.9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96,521.78 元、26,334,574.97 元及 8,865,013.96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9,438,053.19 元，增幅为 55.86%，主要系在 2015 年之前公司电力工程项目业务主要集中在徐州、连云港、宿迁和南京四市，2015 年公司在加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合作的同时，加大了客户开发与市场拓展力度，公司的服务区域成功拓展至苏州、无锡、张家港等地区，进而促使公司的收入规模得到大幅的提升。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金额为 13,022,228.50 元）有所减少，一方面系公司在苏州、张家港

地区大额电力工程项目于 2015 年陆续完工，收入在 2015 年得以确认，2016 年 1-4 月公司尚未承接江苏省电力公司在该地区供电公司的其他电力工程项目；另一方面系公司在 2016 年之前所承揽的电力工程项目中部分原材料由公司代为采购，相关原料采购价款计入相应合同总价，而在 2016 年 1-4 月，公司减少了这种原料采购行为，相关原料由建设单位一并提供，进而导致合同总价的相对减少，造成营业收入的相对下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492,638.39 元、14,883,991.90 元及 5,103,062.81 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5,391,353.51 元，增幅为 56.80%，营业成本的增幅基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一致。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金额为 9,491,899.48 元）有所降低，主要系营收规模减小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630,933.09 元、7,005,656.17 元及 1,816,773.28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81,111.95 元、6,302,724.64 元和 1,348,495.33 元。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2,721,612.69 元，增幅为 76.0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承接工程项目不断增多所致。

##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 （1）收入确认方法

详见第四节之“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

###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865,013.96	26,334,574.97	16,896,521.7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865,013.96	26,334,574.97	16,896,521.7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3）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 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变电 工程	7,641,707.12	86.20%	20,051,414.02	76.14%	8,638,760.79	51.13%
线路 工程	1,223,306.84	13.80%	6,283,160.95	23.86%	8,257,760.99	48.87%
合计	<b>8,865,013.96</b>	<b>100.00%</b>	<b>26,334,574.97</b>	<b>100.00%</b>	<b>16,896,521.7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变电工程服务收入和线路工程服务收入，其中变电工程服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占比分别达到51.13%、76.14%和86.20%。

#### (4) 按市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目标区域为国内市场，按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江苏	8,865,013.96	100.00%	25,828,898.47	98.08%	16,896,521.78	100.00%
安徽	-	-	505,676.50	1.92%	-	-
合计	<b>8,865,013.96</b>	<b>100.00%</b>	<b>26,334,574.97</b>	<b>100.00%</b>	<b>16,896,521.7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服务业务主要面向江苏市场，其中连云港、徐州、宿迁、南京、无锡为公司重点服务区域。

#### (5)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条件、方法，判断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通过核查公司业务合同、台账记录、发票，核对客户名称、应收账款余额，确认应收账款及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通过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同期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通过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和查证应收账款当期回款及期后回款的原始单据，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

### 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

#### (1) 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费、材料费、机械租赁费和其他费用构成。人工费主要核算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劳务成本，材料费主要核算电缆、配电柜和水泥等工程材料费用，机械租赁费主要核算外部租入工程设备所形成的租赁成本，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人员差旅费、设备保险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相关成本支出。

公司作为工程施工企业，其成本按照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对于人工费和机械租赁费，相关成本先在各工程项目部进行归集，然后根据各工程项目部每个月对其所施工的各个工程项目的人员使用和机械租赁的统计情况在各工程项目中进行分配，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成本。对于项目材料，公司材料采购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材料运往公司，作为项目备货，以备应急之需；另一部分材料直接运往工程现场，直接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费	4,270,963.81	83.70%	4,108,290.15	27.60%	4,369,331.27	46.03%
材料费	349,237.80	6.84%	5,156,056.69	34.64%	2,370,229.20	24.97%
机械租赁费	220,000.00	4.31%	4,573,667.50	30.73%	2,123,556.00	22.37%
其他费用	262,861.20	5.15%	1,045,977.56	7.03%	629,521.92	6.63%
合计	<b>5,103,062.81</b>	<b>100.00%</b>	<b>14,883,991.90</b>	<b>100.00%</b>	<b>9,492,638.39</b>	<b>100.00%</b>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费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6.03%、27.60%和83.70%，机械租赁费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2.37%、30.73%和4.3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人工费和机械租赁费占比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取决于具体的工程服务项目，工程服务项目的差别导致成本构成的差异。相较于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人工费占比相对较低，机械租赁费占比相对较高，一方面系2015年度公司所施工的变电工程项目对于材料的需求相对较多（相关工程材料由公司进行采购，而非由建设单位进行提供），进而造成人工成本占比的相对下滑；另一方面系公司在该年度的线路工程项目对机械作业的需求相对较大，需要通过大量的外部租赁来满足作业需求，进而导致人工费占比的下降，机械

租赁费占比的上升。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人工费占比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攀升，机械租赁费占比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基于以下四方面的原因：第一、公司在该期间所实施的电力工程项目主要为线路的改造项目，该项目对机械作业的需求相对较低，但对人工作业的需求相对较高，进而造成机械租赁费占比与人工费占比的反向变动；第二、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和 2016 年 1-4 月添置了部分工程设备，公司自身的作业能力有所增加，进一步降低了对外部设备租赁的需要，减少了机械租赁费用的支出；第三、随着公司所承接项目不断增多，为保证项目及时、顺利的完成，公司提高了前线项目部员工的工资待遇，项目人员工资水平有所提高，劳动力成本有所增长，进一步造成营业成本中人工费的攀升；第四、在公司所承揽的电力工程项目中，材料支出的大幅下降，营业成本中材料费占比的大幅下滑，又导致人工成本占比的相对上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费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4.97%、34.64% 和 6.84%。各期材料费用占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材料费不仅取决于工程服务项目的性质，还取决于服务项目条款的差异，两者的差别造成材料费比重的差别。2016 年 1-4 月材料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之后开始减少了工程所用原料的代购行为，主要材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公司仅对其所承接的新项目提供少数原料，进而造成当期成本中材料费比重的大幅下滑。

#### (2) 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5,103,062.81	14,883,991.90	9,492,638.3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103,062.81	14,883,991.90	9,492,638.39

#### (3)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变电工程	4,433,068.99	10,741,638.59	4,553,819.56
线路工程	669,993.82	4,142,353.31	4,938,818.83
合计	<b>5,103,062.81</b>	<b>14,883,991.90</b>	<b>9,492,638.39</b>

#### (4) 按市场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江苏	5,103,062.81	14,598,352.81	9,492,638.39
安徽	-	285,639.09	-
合计	<b>5,103,062.81</b>	<b>14,883,991.90</b>	<b>9,492,638.39</b>

## (5) 采购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原材料原值期初余额	1,622,030.04	1,619,621.54	1,648,007.74
加：本期采购净额	349,237.80	5,158,465.19	2,341,843.00
减：原材料原值期末余额	1,622,030.04	1,622,030.04	1,619,621.54
<b>直接材料成本</b>	<b>349,237.80</b>	<b>5,156,056.69</b>	<b>2,370,229.20</b>
加：直接人工成本	4,270,963.81	4,108,290.15	4,369,331.27
加：机械使用费	220,000.00	4,573,667.50	2,123,556.00
加：其他费用	262,861.20	1,045,977.56	629,521.92
<b>主营业务成本</b>	<b>5,103,062.81</b>	<b>14,883,991.90</b>	<b>9,492,638.39</b>

## (6)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采购业务及成本结转真实且完整，符合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 4、报告期内毛利情况

## (1) 各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变电工程	7,641,707.12	4,433,068.99	3,208,638.13	41.99%
线路工程	1,223,306.84	669,993.82	553,313.02	45.23%
<b>合计</b>	<b>8,865,013.96</b>	<b>5,103,062.81</b>	<b>3,761,951.15</b>	<b>42.44%</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变电工程	20,051,414.02	10,741,638.59	9,309,775.43	46.43%
线路工程	6,283,160.95	4,142,353.31	2,140,807.64	34.07%
<b>合计</b>	<b>26,334,574.97</b>	<b>14,883,991.90</b>	<b>11,450,583.07</b>	<b>43.48%</b>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变电工程	8,638,760.79	4,553,819.56	4,084,941.23	47.29%
线路工程	8,257,760.99	4,938,818.83	3,318,942.16	40.19%
<b>合计</b>	<b>16,896,521.78</b>	<b>9,492,638.39</b>	<b>7,403,883.39</b>	<b>43.82%</b>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82%、43.48%及42.44%。虽然2015年度公司变电工程服务和线路工程服务毛利率均有所下滑，但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工程服务收入结构的变化，2015年度毛利率较高的变电工程服务收入占比明显高于2014年度该类收入的同期占比，进而维持综合毛利率的稳定。2016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变电工程服务毛利率的下滑所致。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的变电工程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7.29%、46.43%及41.99%。报告期内，公司变电工程服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一方面系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通过适当降低自身的收费标准、恰当压缩自身的利润空间以保留原有优质客户、开拓新的潜在客户，从而扩大公司的客户规模，拓展公司的服务区域；另一方面系在变电工程服务成本中，人工成本为其重要构成，而近年来，人工工资持续增长，劳动力成本持续攀升，进而导致该类工程服务成本的上升，引起该类工程服务毛利率的降低。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的线路工程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0.19%、34.07%及45.23%。2015年度公司线路工程服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部分线路工程项目需要大量的机械作业，而公司自身的工程设备有限，需要通过外部设备的租入来满足工程的需要，机械租赁费成为该年度项目成本的重要构成，较高的租赁成本导致项目成本的攀升，进而引起该类工程服务毛利率的下滑。2016年1-4月公司线路工程服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出现大幅增长，一方面系公司在该期间所承接的线路工程项目均为线路的改造项目，其对机械作业的需求相对较低；另一方面系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和2016年1-4月添置了部分工程设备，公司自身的作业

能力基本能够满足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所产生的作业需求，无需通过外部租赁来服务现有改造工程作业，进而导致工程项目成本的下降，工程服务毛利率的上升。

### (2)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详见第四节之“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业务及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不存在重大错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和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金额/占比)	2015年度 (金额/占比)	2014年度 (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8,865,013.96	26,334,574.97	16,896,521.78
销售费用	50,045.50	267,975.70	190,260.00
管理费用	1,642,788.28	3,560,505.89	2,863,888.12
财务费用	-3,216.60	-18,592.12	-18,973.3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56%	1.02%	1.1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8.53%	13.52%	16.9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4%	-0.07%	-0.11%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招标费、广告费和代理费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招投标费	36,130.00	215,615.00	95,426.00
招待费	2,603.00	23,662.80	1,934.00
广告费	6,953.00	-	92,900.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代理费	3,969.00	22,900.00	-
其他	390.50	5,797.90	-
合计	<b>50,045.50</b>	<b>267,975.70</b>	<b>190,260.00</b>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1.02%及0.56%。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无相关广告费支出。2016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2015年度继续下降，主要系该期间招标费、招待费以及代理费有所减少，其所占营收的比重有所降低。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90,482.29	1,038,551.19	970,349.85
固定资产折旧费	716,696.22	1,247,776.85	670,443.16
无形资产摊销费	10,864.68	16,297.02	-
办公费	84,852.84	218,862.30	150,913.70
业务招待费	62,461.50	251,150.20	151,096.10
保险费	42,739.75	50,012.12	88,226.78
审计费	40,620.16	76,000.00	49,047.00
车辆使用费	36,868.72	99,180.50	84,835.00
低值易耗品	15,250.00	10,679.00	346,347.50
费用性税金	49,385.52	234,366.31	123,671.43
修理费	33,893.00	62,254.30	17,952.00
房租及水电费	8,288.00	21,987.00	42,000.00
差旅费	18,689.00	68,447.00	74,155.10
职工教育费	2,200.00	5,500.00	23,440.00
其他	129,496.60	159,442.10	71,410.50
合计	<b>1,642,788.28</b>	<b>3,560,505.89</b>	<b>2,863,888.12</b>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95%、13.52%及18.53%。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有小

幅下降，一方面系公司保险费、差旅费、房租及水电费和低值易耗品的消耗有所降低；另一方面系 2015 年度公司营收规模呈现出快速增长，而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却相对固定，以致公司营收增幅显著大于管理费用的同期增幅，进而导致管理费用占比的下滑。2016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比较 2015 年度出现较大比例的提升，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添置了较大金额的车辆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 2016 年 1-4 月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所增加，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进而促使管理费用占比的攀升。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5,200.68	22,540.51	20,789.6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984.08	3,948.39	1,816.30
合计	-3,216.60	-18,592.12	-18,973.3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7% 及 -0.04%，财务费用相对较低，各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持平。公司各期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较同期手续费支出相对较高所致。

###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根据报告期各年度明细账，核查业务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原始单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固定资产明细账，根据报告期各年度明细账，核查业务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原始单据，复算并核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的记账金额与列报金额，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三）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	7,100.00	241,005.24	-	7,100.00	241,005.24
其他	-	-	-	-	-	-
合计	-	7,100.00	241,005.24	-	7,100.00	241,005.24

2014年和2015年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均为处置运输设备所形成的净收益。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捐赠支出	10,000.00	25,453.00	3,000.00	10,000.00	25,453.00	3,000.00
车辆违章罚款	-	800.00	6,300.00	-	800.00	6,300.00
行政罚款	-	94,996.00			94,996.00	
税务罚款	-		1,745.30			1,745.30
赔偿款	-	306.30	-		306.30	-
土地税滞纳金	104.24	35.64	-	104.24	35.64	-
合计	10,104.24	121,590.94	11,045.30	10,104.24	121,590.94	11,045.30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1,045.30元、121,590.94元和10,104.24元。2014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款项内容为捐赠支出、车辆罚款支出以及税务罚款。2015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款项内容为捐赠支出、车辆违章罚款、未批先建而受到徐州市铜山区规划局的行政处罚、赔偿支出以及税收滞纳金。2016年1-4月公司营业外支出款项内容为对外捐赠支出和税收滞纳金。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100.00	241,005.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04.24	-121,590.94	-11,045.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1,194,093.66	704,590.38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0,104.24</b>	<b>1,079,602.72</b>	<b>934,550.32</b>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2,500.00	-4,664.82	59,501.31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7,604.24</b>	<b>1,084,267.54</b>	<b>875,049.01</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1,356,099.57	5,218,457.09	2,706,062.94
当前净利润	1,348,495.33	6,302,724.64	3,581,111.9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56%	17.20%	24.44%

注：2014 年和 2015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按照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方式下计算得出的应纳所得税额的差异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捐赠支出、罚款支出和由于所得税征收方式变化而形成的应纳所得税额的差异数。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分别为 875,049.01 元、1,084,267.54 元及 -7,604.24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44%、17.20% 及 -0.56%。2014 年和 2015 年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所得税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而形成 2014 年和 2015 年应纳所得税额差异数所致。2016 年 1-4 月该比例为负，主要由捐赠支出引起。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	-----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规模较小，且账务部门设置较简单，税务机关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按照收入的 8%核定应纳所得额，公司取得了当地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核定征收通知书》，因此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公司为进入资本市场，通过引进相关人员等措施完善了财务部门设置，公司账务规范性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取得了徐州市铜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告知书》（铜地税一（2016）190 号），自 2016 年 1 月起，公司企业所得税由核定征收调整为查账征收。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应纳税所得额按当年收入的 8%确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调整为查帐征收。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分别为 328,480.44 元和 526,691.50 元，若采用查账征收方式测算，则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1,033,070.82 元和 1,720,785.16 元，将使公司在该期间分别需要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704,590.38 元和 1,194,093.6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征收方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查账征收计算企业所得税（A）	利润总额	6,891,165.23	3,860,893.03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	271,390.23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8,024.59	-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6,883,140.64	4,132,283.26
	适用税率	25%	25%
	应纳所得税	1,720,785.16	1,033,070.82
按核定征收计算企业所得税（B）	应纳所得税	526,691.50	328,480.44
所得税差异（A-B）		1,194,093.66	704,590.38
当期实际净利润（即采用核定征收的净利润）（C）		6,302,724.64	3,581,111.95

征收方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假如采用查账征收的净利润 (D)		5,108,630.98	2,876,521.57
净利润差异 (C-D)		1,194,093.66	704,590.38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6,709.05	30,709.31	281,669.67
银行存款	3,208,416.77	8,839,790.38	5,601,667.75
合计	3,245,125.82	8,870,499.69	5,883,337.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987,162.27 元，增幅为 50.77%。2016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5,625,373.87 元，减幅为 63.42%。变动原因参见第四节之“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二)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来自工程服务收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274,875.67 元、22,413,186.59 元及 17,349,230.24 元。

####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账龄组合	18,636,611.25	100.00	1,287,381.01	6.91	17,349,230.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8,636,611.25	100.00	1,287,381.01	6.91	17,349,230.24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账龄组合	23,797,326.99	100.00	1,384,140.40	5.82	22,413,186.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3,797,326.99	100.00	1,384,140.40	5.82	22,413,186.59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账龄组合	23,990,815.58	100.00	1,715,939.91	7.15	22,274,875.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3,990,815.58	100.00	1,715,939.91	7.15	22,274,875.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93,488.59 元，减幅为 0.81%，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减少 5,160,715.74 元，减幅为 21.69%，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款，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持续减少。

## 2、按账龄组合分析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

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463,960.03	5.00	823,198.00
1至2年	938,061.74	10.00	93,806.17
2至3年	1,234,589.48	30.00	370,376.84
合计	<b>18,636,611.25</b>		<b>1,287,381.01</b>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911,845.98	5.00	995,592.30
1至2年	3,885,481.01	10.00	388,548.10
2至3年	-	-	-
合计	<b>23,797,326.99</b>		<b>1,384,140.40</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862,833.03	5.00	743,141.65
1至2年	8,827,982.55	10.00	882,798.26
2至3年	300,000.00	30.00	90,000.00
合计	<b>23,990,815.58</b>		<b>1,715,939.91</b>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为938,061.74元，主要系应收客户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工程款730,000.00元；账龄为2-3年的应收账款为1,234,589.48元，主要系应收客户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欠工程款616,587.48元以及泗县达利电气化实业有限公司所欠工程款486,480.00元，其余为应收客户的小额项目尾款。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因其资金周转困难，没有及时归还所欠账款。公司已进行多次催收，

对方表示会尽快支付，相关款项也正在陆续收回，不会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已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坏账准备。

###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45,010.26	1年以内	16.34%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666,581.00	1年以内	14.31%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875,349.00	1年以内	10.06%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459,820.00	1年以内	7.83%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60,209.00	1年以内	7.30%
<b>合计</b>		<b>10,406,969.26</b>		<b>55.84%</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45,010.26	1年以内	12.80%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666,581.00	1年以内	11.21%
宿迁市宿能农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3,361.74	1年以内	9.17%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875,349.00	1年以内	7.88%
连云港恒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6,605.53	1年以内： 111,300.00 元； 1-2 年： 1,705,305.53 元	7.63%
<b>合计</b>		<b>11,586,907.53</b>		<b>48.69%</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748,129.00	1年以内： 335,645.00 元； 1-2 年： 4,412,484.00 元	19.79%
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570,442.94	1年以内	19.05%
连云港恒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6,730.00	1年以内	16.41%
宿迁市宿能农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7,111.77	2-3 年	8.95%
江苏省电力公司东海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23,396.30	1-2 年： 1,623,396.30 元； 2-3 年： 300,000.00 元	8.02%
<b>合 计</b>		<b>17,325,810.01</b>		<b>72.22%</b>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大额未收回款项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情形。

#### 4、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占当期收入比例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8,636,611.25	23,797,326.99	23,990,815.58
营业收入	8,865,013.96	26,334,574.97	16,896,521.78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10.23%	90.37%	141.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1.99%、90.37% 及 210.23%。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服务的客户大多为电力国企，其财务流程较为缓慢，同时这类企业信用较好，且对公司的营收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给予其较长的付款期限。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在扩大营收规模的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所致。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大幅的提高，主要原因在

于该指标仅包含 2016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若对其进行同比例扩大，年化后的比例仅为 70.08%，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所降低。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为合理。

### 5、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8,636,611.25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共回款 393,953.75 元，期后回款率为 2.11%。公司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江苏省电力公司各地供电公司等电力国企，其报批手续较为繁琐，财务流程较为缓慢。但该类企业信誉较好，根据公司以往与其合作的经验，相关款项基本能够收回。报告期内，极少发生无法收回款项的情况。

### 6、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良好，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三）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0,8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	-
合计	<b>240,800.00</b>	<b>100.00%</b>	<b>80,000.00</b>	<b>100.00%</b>	-	-

公司预付账款均为预付货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0.00 元、80,000.00 元和 240,800.00 元。

#####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连云港安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华辰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兴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0	1 年以内	招投标费
上海科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车辆订金
<b>合计</b>	-	<b>240,800.00</b>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单位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连云港安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	<b>80,000.00</b>	-	-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净额分别为 1,122,853.88 元、6,958,307.28 元及 8,027,698.11 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和保证金。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各类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分类计提了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关联方组合	3,425,067.30	41.97	3,365,067.30	47.64	663,333.88	58.02
保证金组合	3,554,506.00	43.56	2,654,767.00	37.58	430,000.00	37.61
账龄组合	1,180,423.93	14.47	1,043,756.13	14.78	50,000.00	4.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b>合计</b>	<b>8,159,997.23</b>	<b>100.00</b>	<b>7,063,590.43</b>	<b>100.00</b>	<b>1,143,333.88</b>	<b>100.00</b>

## 2、按账龄组合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36,667.80	5.00	56,833.39
1-2年	43,756.13	10.00	4,375.61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b>1,180,423.93</b>	-	<b>61,209.00</b>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43,756.13	5.00	52,187.81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b>1,043,756.13</b>	-	<b>52,187.81</b>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
1-2年	15,600.00	10.00	1,560.00
2-3年	34,400.00	30.00	10,32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b>50,000.00</b>	-	<b>11,880.00</b>

## 3、按保证金组合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3,554,506.00	2.00	71,090.12
合计	<b>3,554,506.00</b>	-	<b>71,090.12</b>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2,654,767.00	2.00	53,095.34
合计	<b>2,654,767.00</b>	-	<b>53,095.34</b>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430,000.00	2.00	8,600.00
合计	<b>430,000.00</b>	-	<b>8,600.00</b>

#### 4、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3,425,067.30	3,365,067.30	663,333.88
保证金	3,554,506.00	2,654,767.00	43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180,423.93	1,043,756.13	50,000.00
合计	<b>8,159,997.23</b>	<b>7,063,590.43</b>	<b>1,143,333.88</b>

####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范友湖	往来款	3,365,067.30	1年以内	41.24%
高峰（注）	暂借款	1,050,000.00	1年以内	12.87%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780,000.00	1年以内	9.5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铜山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保证金	446,000.00	1 年以内	5.46%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保证金	380,000.00	1 年以内	4.66%
<b>合计</b>	-	<b>6,021,067.30</b>	-	<b>73.79%</b>

注：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高峰已全部偿还所欠公司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范友湖	往来款	3,365,067.30	1 年以内	47.64%
徐州天元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4.15%
徐州市招投标交易市场管理中心	保证金	430,000.00	1 年以内	6.09%
国网安徽泗县供电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4.25%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招标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3.54%
<b>合计</b>	-	<b>5,345,067.30</b>	-	<b>75.67%</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徐英	往来款	663,333.88	1 年以内	58.02%
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7.49%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8.74%
江苏新兴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5.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2 年	5.25%
<b>合计</b>	-	<b>1,083,333.88</b>	-	<b>94.75%</b>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除应收范友湖的款项外，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范友湖已全部偿还所欠公司款项，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款项。

### (五) 存货

#### 1、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2,030.04	-	1,622,030.0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871,533.70	-	9,871,533.70
合计	<b>11,493,563.74</b>	-	<b>11,493,563.74</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2,030.04	-	1,622,030.0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20,277.91	-	2,120,277.91
合计	<b>3,742,307.95</b>	-	<b>3,742,307.95</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9,621.54	-	1,619,621.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60,079.00	-	360,079.00
合计	<b>1,979,700.54</b>	-	<b>1,979,700.54</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79,700.54元、3,742,307.95元和11,493,563.74元。2015年12月31日存货净值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1,762,607.41元，增幅为89.03%，2016年4月30日存货净值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了7,751,255.79元，增幅为207.13%，报告期各期存货净值出现持续快速增长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但尚未结算资产的增加所致。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公司由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分别为360,079.00元、2,120,277.91元和9,871,533.70元，各期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增长较快，且至2016年4月30日该存货项目余额较大，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第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工程项目不断增加，而随着新增项目的实施，各期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已完工资产出现大幅增加；第二、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主要为整个工程项目的部分专业工程，工程项目规模相对较小，项目进度受制于整个工程项目的进度，建设单位一般于项目竣工验收并结算审定后一次性结算工程款项，公司承接的项目存在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脱节的情况；第三、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电力国企，其报批手续较为繁琐，结算流程较为缓慢，导致完工、结算时点的不一致，进而造成已完工但尚未结算的资产金额的快速增加。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合同价	中标/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完工进度	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明细构成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新长江雅阁小区	1,142,692.86	2016.1.7	90天	16.2.28	60%	685,615.72	448,583.53	237,032.19	-
颐和府邸B块居配工程	1,338,798.70	2016.2.4	60天	16.3.5	55%	736,339.28	449,150.74	287,188.54	-
运河世家一期小区	2,233,253.97	2016.3.21	90天	16.3.28	30%	669,976.19	426,700.31	243,275.88	-
山潘二村经济适用房项目配电网工程	3,499,921.06	2016.3.31	45天	16.4.5	50%	1,749,960.53	859,068.68	890,891.85	-
亚太北京花园	1,791,347.52	2016.4.1	60天	16.4.8	30%	537,404.26	268,604.23	268,800.03	-
35KV吴马线24#-27#线路改造工程	980,000.00	2016.4.13	30天	16.4.13	80%	784,000.00	382,836.11	401,163.89	-
阳光佳苑小区	823,723.92	2015.11.24	60天	16.1.8	79%	743,333.91	255,489.49	487,844.42	-
翡翠城小区三期	905,774.76	2015.11.24	60天	16.1.15	71%	772,595.97	456,372.96	316,223.01	-

邳州御翠苑工程	1,497,223.67	2015.12.11	60 天	16.3.1	87%	1,453,847.61	842,409.80	611,437.81	-
新城区配网工程	396,898.00	2015.9.6	180 天	16.1.2	81%	396,898.00	266,147.39	130,750.61	-
宿州泗县10KV大庙镇四个改造工程	276,900.00	2015.11.15	180 天	15.11.18	100%	276,900.00	166,675.20	110,224.80	-
其他项目						1,064,662.23	839,057.20	225,605.03	
合计	14,886,534.46					9,871,533.70	5,661,095.64	4,210,438.06	-

注：1、公司与建设单位一般于项目竣工验收并结算审定后一次性结算工程款，故期末工程结算余额为零。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为工程所需原材料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采购入库的原材料保存状态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预计成本均能收回，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期末对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盘点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通过实际的盘点和监盘发现公司存货质量较好，原材料在仓库堆放整齐，不存在积压、毁损等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程一致，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整利润的情形。

## （六）固定资产

2016年1-4月固定资产增减及折旧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9,597,782.54	2,168,365.51	83,364.00	21,682,784.05
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	9,753,449.00	-	-	9,753,449.00
工程设备	1,050,995.00	455,800.00	-	1,506,795.00
运输设备	8,486,369.54	1,712,565.51	83,364.00	10,115,571.05
办公设备	288,369.00	-	-	288,369.00
其他设备	18,600.00	-	-	18,6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32,148.92	840,823.90	79,195.80	4,693,777.02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	329,632.55	146,443.93	-	476,076.48
工程设备	733,266.08	106,128.46	-	839,394.54
运输设备	2,699,359.98	573,907.12	79,195.80	3,194,071.30
办公设备	152,220.31	14,344.39	-	166,564.70
其他设备	17,670.00	-	-	17,670.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	-	-	-	-
工程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65,633.62	-	-	16,989,007.03
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	9,423,816.45	-	-	9,277,372.52
工程设备	317,728.92	-	-	667,400.46
运输设备	5,787,009.56	-	-	6,921,499.75
办公设备	136,148.69	-	-	121,804.30
其他设备	930.00	-	-	930.00

2015年度固定资产增减及折旧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5,507,809.63	4,838,747.21	748,774.30	19,597,782.54
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	10,354,674.30	109,549.00	710,774.30	9,753,449.00
工程设备	838,495.00	212,500.00	-	1,050,995.00
运输设备	4,060,271.33	4,464,098.21	38,000.00	8,486,369.54
办公设备	235,769.00	52,600.00	-	288,369.00
其他设备	18,600.00	-	-	18,600.0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79,377.15	1,488,871.77	36,100.00	3,932,148.92
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	-	329,632.55	-	329,632.55
工程设备	576,629.97	156,636.11	-	733,266.08
运输设备	1,779,880.24	955,579.74	36,100.00	2,699,359.98
办公设备	108,436.44	43,783.87	-	152,220.31
其他设备	14,430.50	3,239.50	-	17,670.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	-	-	-	-
工程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28,432.48	-	-	15,665,633.62
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	10,354,674.30	-	-	9,423,816.45
工程设备	261,865.03	-	-	317,728.92
运输设备	2,280,391.09	-	-	5,787,009.56
办公设备	127,332.56	-	-	136,148.69
其他设备	4,169.50	-	-	930.00

2014年度固定资产增减及折旧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122,218.33	12,010,591.30	625,000.00	15,507,809.63
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	-	10,354,674.30	-	10,354,674.30
工程设备	834,695.00	3,800.00	-	838,495.00
运输设备	3,136,826.33	1,548,445.00	625,000.00	4,060,271.33
办公设备	132,097.00	103,672.00	-	235,769.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设备	18,600.00	-	-	18,6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38,156.50	887,574.70	346,354.05	2,479,377.15
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	-	-	-	-
工程设备	418,212.09	158,417.88	-	576,629.97
运输设备	1,435,285.29	690,949.00	346,354.05	1,779,880.24
办公设备	73,762.62	34,673.82	-	108,436.44
其他设备	10,896.50	3,534.00	-	14,430.5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	-	-	-	-
工程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84,061.83	-	-	13,028,432.48
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	-	-	-	10,354,674.30
工程设备	416,482.91	-	-	261,865.03
运输设备	1,701,541.04	-	-	2,280,391.09
办公设备	58,334.38	-	-	127,332.56
其他设备	7,703.50	-	-	4,169.50

在报告期各期期末均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七)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系在建办公楼和在建车棚，该办公楼和车棚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完工，转入公司固定资产。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2015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车棚	-	109,549.00	109,549.00	-	-
合计	-	<b>109,549.00</b>	<b>109,549.00</b>	-	-

2014 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办公楼	8,327,571.00	2,027,103.30	10,354,674.30	-	-
合计	<b>8,327,571.00</b>	<b>2,027,103.30</b>	<b>10,354,674.30</b>	-	-

#### (八)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11,944.30 元，系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4 月无形资产增减及摊销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039,106.00	-	-	1,039,10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39,106.00	-	-	1,039,106.00
其他	-	-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297.02	10,864.68	-	27,161.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297.02	10,864.68	-	27,161.70
其他	-	-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2,808.98	-	-	1,011,944.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22,808.98	-	-	1,011,944.30
其他	-	-	-	-

2015 年度无形资产增减及摊销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	1,039,106.00	-	1,039,10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039,106.00	-	1,039,106.00
其他	-	-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16,297.02	-	16,297.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6,297.02	-	16,297.02
其他	-	-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1,022,808.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1,022,808.98
其他	-	-	-	-

2014 年度无形资产增减及摊销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19,680.13	354,920.03	1,489,423.56	372,355.89	1,736,419.91	434,104.98
合计	<b>1,419,680.13</b>	<b>354,920.03</b>	<b>1,489,423.56</b>	<b>372,355.89</b>	<b>1,736,419.91</b>	<b>434,104.98</b>

###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合计	<b>30,000.00</b>	<b>30,000.00</b>	<b>20,000.00</b>

### (十一)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287,381.01	1,384,140.40	1,715,939.91
其他应收款	132,299.12	105,283.15	20,480.00
合计	<b>1,419,680.13</b>	<b>1,489,423.55</b>	<b>1,736,419.91</b>

###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按项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及材料款	1,893,216.00	3,854,772.72	7,979,342.39
机械使用费	1,553,100.00	4,104,100.00	407,842.00
设备款等	674,844.00	138,951.00	91,900.00
<b>合计</b>	<b>4,121,160.00</b>	<b>8,097,823.72</b>	<b>8,479,084.39</b>

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8,479,084.39元、8,097,823.72元及4,121,160.00元。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381,260.67元，减幅为4.50%，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对账期较长的应付账款进行了集中结算清理的结果。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比2015年12月31日减少了3,976,663.72元，减幅为49.11%，主要的原因在于公司不同的电力工程项目其成本构成并不相同，2016年1-4月公司所承接项目对于原材料的需求（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6.84%）较2015年（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34.64%）相对较少，同时，公司在该期间所承接的线路工程项目均为线路的改造项目，其对机械作业的需求也相对较低，公司自身的作业能力基本能够满足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所产生的作业需求，进而导致公司在提供电力工程服务时外部材料采购和外部设备租赁的大幅减少，引起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大幅下降。

###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南京鹿晶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358.80	1年以内
宝应县云华电器设备厂	非关联方	560,050.00	1年以内
云龙区金通五金经销部	非关联方	482,045.90	1-2年
南京卢永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400.00	1年以内
无锡威龙起重机租赁公司	非关联方	384,980.00	1年以内
<b>合计</b>		<b>2,618,834.7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徐州壬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000.00	1 年以内
云龙区金通五金经销部	非关联方	882,045.90	1 年以内
江苏苏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070.02	1 年以内
无锡威龙起重机械租赁公司	非关联方	881,480.00	1 年以内
南京鹿晶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358.80	1 年以内
<b>合计</b>		<b>4,966,954.7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江苏鑫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6,255.07	1-2 年
铜山县淮海输变电水暖安装工程处	非关联方	1,518,412.52	1-2 年
徐州天元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1,400.00	1-2 年
金同华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江苏苏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688.80	1 年以内
<b>合计</b>		<b>6,983,756.39</b>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二）预收款项

### 1、预收账款按性质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399,500.00	299,500.00	180,000.00
<b>合计</b>	<b>399,500.00</b>	<b>299,500.00</b>	<b>180,000.00</b>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均为预收的工程款。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为 180,000.00 元，系预收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项，该工程款系公司为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 19MWp 光伏发电区域、35KV 变电站电气施工而产生。公司与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工程纠纷。该部分预收款项账龄较长系公司核算资料缺失，相关款项并未结算所致。

###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苏州市胥口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	1 年以内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 年以内: 200,000.00 元; 1-2 年: 180,000.00 元
合计	-	<b>399,500.00</b>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苏州市胥口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	1 年以内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0 元; 1-2 年: 180,000.00 元
合计	-	<b>299,500.00</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	<b>180,000.00</b>	-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三）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2016 年 1-4 月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869,449.95	4,380,161.10	2,428,579.75	2,821,031.3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283,485.00	283,485.00	-
合计	<b>869,449.95</b>	<b>4,663,646.10</b>	<b>2,712,064.75</b>	<b>2,821,031.30</b>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23,334.00	4,766,104.32	4,119,988.37	869,449.95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386,237.02	386,237.02	-
合计	223,334.00	5,152,341.34	4,506,225.39	869,449.95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30,091.80	5,363,121.12	5,369,878.92	223,334.0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	-	-
合计	230,091.80	5,363,121.12	5,369,878.92	223,334.00

## 2、短期薪酬情况

2016年1-4月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福利	869,449.95	4,257,604.60	2,306,023.25	2,821,031.30
二、社会保险费	-	120,356.50	120,356.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0,907.00	110,907.00	-
工伤保险费	-	4,724.75	4,724.75	-
生育保险费	-	4,724.75	4,724.75	-
三、住房公积金	-	-	-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00.00	2,200.00	-
合计	869,449.95	4,380,161.10	2,428,579.75	2,821,031.30

2015年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福利	223,334.00	4,601,981.76	3,955,865.81	869,449.95
二、社会保险费	-	158,622.56	158,622.56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5,659.56	145,659.56	-
工伤保险费	-	6,481.50	6,481.50	-
生育保险费	-	6,481.50	6,481.50	-
三、住房公积金	-	-	-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500.00	5,500.00	-
<b>合计</b>	<b>223,334.00</b>	<b>4,766,104.32</b>	<b>4,119,988.37</b>	<b>869,449.95</b>

2014 年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福利	230,091.80	5,339,681.12	5,346,438.92	223,334.00
二、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三、住房公积金	-	-	-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440.00	23,440.00	-
<b>合计</b>	<b>230,091.80</b>	<b>5,363,121.12</b>	<b>5,369,878.92</b>	<b>223,334.00</b>

###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情况

2016 年 1-4 月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64,586.00	264,586.00	-
失业保险费	-	18,899.00	18,899.00	-
<b>合计</b>	<b>-</b>	<b>283,485.00</b>	<b>283,485.00</b>	<b>-</b>

2015 年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60,311.19	360,311.19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失业保险费	-	25,925.83	25,925.83	-
合计	-	386,237.02	386,237.02	-

2014年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	-	-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719,376.97	464,074.31	400,456.63
企业所得税	367,465.42	392,599.98	487,24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241.22	33,370.04	28,031.97
个人所得税	55,190.26	56,595.78	-
教育费附加	21,581.32	13,922.24	12,013.70
地方教育税附加	14,387.53	9,281.48	8,009.13
合计	1,229,242.72	969,843.83	935,760.4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各种税款的计提、缴纳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能够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税务单位处罚的情形。

#### (五)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73,767.00	273,767.00	193,767.00
往来款及其他	222,502.10	318,124.68	2,141,493.00
合计	496,269.10	591,891.68	2,335,26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往来款、押金保证金。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335,260.00元、591,891.68

元及 496,269.1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比 2014 年末减少了 1,743,368.32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继续减少 95,622.58 元，其他应付款的持续减少主要系员工往来款的大幅减少所致。

##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王敏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无锡阿里山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3,767.00	1-2 年
范友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4,196.00	1 年以内
苏州市天平水电安装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1-2 年
高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4,590.94	1 年以内
<b>合计</b>			<b>402,553.94</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王敏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无锡阿里山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3,767.00	1-2 年
范友峰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4,196.00	1 年以内
苏州市天平水电安装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张忠建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5,647.00	1 年以内
<b>合计</b>			<b>423,61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张忠建	非关联方	往来款（注）	1,265,751.00	1 年以内： 1,065,751.00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1-2 年： 200,000.00 元
高峰	非关联方	往来款(注)	872,742.00	1 年以内
王敏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无锡阿里山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93,767.00	1 年以内
曾磊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 年以内
<b>合计</b>			<b>2,335,260.00</b>	

注：张忠建和高峰的往来款系张忠建和高峰为公司工程项目垫付的工程款和相关工程的人员工资。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4,717,000.00	24,717,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17,000.00	4,717,000.00	-
盈余公积	1,301,069.06	1,166,219.53	535,947.07
未分配利润	18,940,017.09	17,726,371.29	12,053,919.1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9,675,086.15</b>	<b>48,326,590.82</b>	<b>32,589,866.18</b>

2015 年，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4,717,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4,717,000.00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7 月增资所致。

##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范友湖、范鹏父子	范友湖为公司参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范鹏系范友湖之子，为公司参股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78.27%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朱延玲	参股股东、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9.62% 股权
李伟	参股股东、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1.54% 股权
蒋十寒	参股股东、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0.41% 股权
刘立成	参股股东、监事	直接持有公司 1.54% 股权
李桂芳	参股股东、监事	直接持有公司 2.46% 股权
荣森森	监事	-
王群慧	财务总监	-
刘徐英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系范友湖之妻、 范鹏之母	对公司具有实质影响的自然人
江苏华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已注销

注：江苏华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力工程勘察、规划、设计、技术咨询及推广服务。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予以注销。江苏华翔电力设计公司自设立至注销之日未发生实际业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土地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刘徐英、范友湖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获得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坐落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海河东路 5 号，总地编号为 04756，面积 3,332.30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50 年。购买前，该土地使用权由刘徐英和范友湖所拥有，范友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徐英为范友湖的妻子，对公司的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刘徐英和范友湖均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类交易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公司使用该区块土地主要为了建造公司办公楼，用以完善公司相关办公设施，助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推动各部门的协同作业。此外，该办公楼还用于相关的电力试验，保证相关备件的安全性，保障工程项目的有效性，该交易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同时，该土地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 (2)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4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刘徐英	江苏华翔电力 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2-10-1	2014-12-31	4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刘徐英将坐落于铜山区天津路北海河路北厂房（2#82.62）出租给本公司，出租面积为 82.6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42,000.00 元，价格高于同期市价，主要系在该期间刘徐英还将其持有的坐落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海河东路 5 号的 3,332.30 平方米的土地供公司使用，但未收取相关对价，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对价包含在厂房的租赁价格之内，进而导致租赁价格的偏高。若同时考虑厂房的出租和土地的租赁，刘徐英向公司收取的对价偏低，并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范友湖	3,365,067.30	3,365,067.30	-
其他应收款	刘徐英	-	-	663,333.88
其他应收款	蒋十寒	60,000.00	-	-

上述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蒋十寒的款项为关联方领用的备用金，应收范友湖和刘徐英的款项为关联方向公司的暂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范友湖及其近亲属刘徐英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暂借款）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控股股东范友湖及其近亲属刘徐英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范友湖	3,365,067.30	3,365,067.30	-
刘徐英	-	-	663,333.88
资金占用余额合计	3,365,067.30	3,365,067.30	663,333.88

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借/还款日期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2014年度				
2014年初余额	范友湖			-
2014年度小计	范友湖	-	-	-
2015年度				
2015年初余额	范友湖			
2015年6月	范友湖	3,365,067.30		3,365,067.30
2015年度小计	范友湖	3,365,067.30		
2016年1-9月				
2016年初余额	范友湖			3,365,067.30
2016年5月	范友湖		423,015.52	2,942,051.78
2016年5月	范友湖		600,000.00	2,342,051.78
2016年5月	范友湖		280,000.00	2,062,051.78
2016年5月	范友湖		94,000.00	1,968,051.78
2016年5月	范友湖		150,012.80	1,818,038.98
2016年5月	范友湖		92,800.00	1,725,238.98
2016年6月	范友湖		700,000.00	1,025,238.98
2016年6月	范友湖		400,000.00	625,238.98
2016年6月	范友湖		625,238.98	-
2016年1-9月小计	范友湖		3,365,067.30	

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借/还款日期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2014 年度				
2014 年初余额	刘徐英			1,095,597.83
2014 年 1 月	刘徐英		16,580.00	1,079,017.83
2014 年 1 月	刘徐英		40,880.44	1,038,137.39
2014 年 1 月	刘徐英		200,000.00	838,137.39
2014 年 2 月	刘徐英		200,000.00	638,137.39
2014 年 3 月	刘徐英		25,968.61	612,168.78
2014 年 3 月	刘徐英	65,000.00		677,168.78
2014 年 3 月	刘徐英	940,000.00		1,617,168.78
2014 年 3 月	刘徐英	416,000.00		2,033,168.78
2014 年 3 月	刘徐英		300,000.00	1,733,168.78
2014 年 4 月	刘徐英		19,863.00	1,713,305.78
2014 年 4 月	刘徐英		21,624.20	1,691,681.58
2014 年 4 月	刘徐英		300,000.00	1,391,681.58
2014 年 5 月	刘徐英		50,000.00	1,341,681.58
2014 年 5 月	刘徐英	49,999.00		1,391,680.58
2014 年 5 月	刘徐英		65,329.00	1,326,351.58
2014 年 6 月	刘徐英	39,000.00		1,365,351.58
2014 年 6 月	刘徐英		400,000.00	965,351.58
2014 年 7 月	刘徐英		10,978.20	954,373.38
2014 年 7 月	刘徐英	38,000.00		992,373.38
2014 年 7 月	刘徐英		250,000.00	742,373.38
2014 年 8 月	刘徐英		47,000.00	695,373.38
2014 年 8 月	刘徐英		250,000.00	445,373.38
2014 年 9 月	刘徐英	49,000.00		494,373.38
2014 年 9 月	刘徐英	30,000.00		524,373.38
2014 年 9 月	刘徐英	49,000.00		573,373.38
2014 年 9 月	刘徐英		10,087.00	563,286.38
2014 年 9 月	刘徐英		102,103.00	461,183.38
2014 年 9 月	刘徐英		28,886.00	432,297.38

借/还款日期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占用余额
2014年10月	刘徐英		34,765.00	397,532.38
2014年10月	刘徐英		15,178.00	382,354.38
2014年10月	刘徐英		16,403.70	365,950.68
2014年10月	刘徐英		10,383.00	355,567.68
2014年10月	刘徐英		32,786.00	322,781.68
2014年11月	刘徐英		36,189.80	286,591.88
2014年11月	刘徐英	1,300,000.00		1,586,591.88
2014年11月	刘徐英		10,000.00	1,576,591.88
2014年11月	刘徐英		350,000.00	1,226,591.88
2014年12月	刘徐英		21,258.00	1,205,333.88
2014年12月	刘徐英		200,000.00	1,005,333.88
2014年12月	刘徐英		300,000.00	705,333.88
2014年12月	刘徐英		42,000.00	663,333.88
2014年度小计	刘徐英	2,975,999.00	3,408,262.95	
<b>2015年度</b>				
2015年初余额				663,333.88
2015年2月	刘徐英		100,000.00	563,333.88
2015年2月	刘徐英	39,000.00		602,333.88
2015年2月	刘徐英		450,000.00	152,333.88
2015年3月	刘徐英		100,000.00	52,333.88
2015年3月	刘徐英	49,000.00		101,333.88
2015年4月	刘徐英	119,878.00		221,211.88
2015年4月	刘徐英	4,870.00		226,081.88
2015年5月	刘徐英	98,709.00		324,790.88
2015年5月	刘徐英		200,000.00	124,790.88
2015年6月	刘徐英	49,000.00		173,790.88
2015年7月	刘徐英		173,790.88	-
2015年度小计		440,457.00	1,103,790.88	
<b>2016年1-9月</b>				
2016年初余额	刘徐英			-
2016年1-9月小计	刘徐英	-	-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共发生了 17 笔，其中 2014 年度发生了 10 笔，2015 年度发生了 7 笔，以上资金占用系范友湖、刘徐英夫妇资金周转困难

向公司借用的款项。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范友湖、刘徐英夫妇并未签订相关的借款协议，也未约定相应的借款期限和利息费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范友湖及其近亲属刘徐英已偿还了所有的暂借款，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并未建立完善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的部分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规范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改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新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没有违背承诺或其他规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将往来款项清理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相关规范制度且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于公司报告期内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较长期限内（一年以上）仍会发生的交易，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该类业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的，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必要和公允的。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

####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规则》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必要和公允的。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规范制度。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切实得到了履行。

### 九、公司财务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规则》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截至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共有3名，其中会计主管1名，会计1名，出纳1名，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会计执业经验。财务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会计核算规范。

公司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公司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并按照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核算等财务工作。公司使用ERP管理软件，依法建账，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公司前期存在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财务方面坏账计提不

准确、部分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等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强化财务岗位技能培训，严格依据国家会计法规进行会计核算，前期存在的会计核算规范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组织结构较为简单，有限公司前尚未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基本合理，内控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但实际执行尚需逐步完善，管理层及员工的管理水平需待进一步提高；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 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发变电、输配电、架空线路、电缆线路等电力工程的安装、检修、调试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供电公司、电力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大型工矿企业等。目前公司已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施工许可承装类三级、承修及承试类四级资质证。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了相应的电力工程施工技术及项目把控能力，具备了专业资质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声誉。

公司自 2006 年 6 月设立以来，持续经营，稳定增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96,521.78 元、26,334,574.97 元和 8,865,013.9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较强，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公司的发展方向清晰，注重人才，积极推进业务，并落实各项业务指标。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

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扩大市场占比。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在报告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十一、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7 月 8 日，股份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私募增资的议案》，原股东范鹏增资至 7,642,000.00 股，原股东朱延玲增资至 1,428,000.00 股，每股价格 2.10 元人民币，参照公司净资产。2016 年 7 月 29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编号为天衡审字[2016]J0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范鹏、朱延玲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266.58 万元（范鹏出资 41.58 万元，朱延玲出资 22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94 万元（范鹏认缴 19.80 万元，朱延玲认缴 107.14 万元），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139.64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98.64 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598.64 万元。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华翔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范友湖	12,500,000.00	48.10
2	范鹏	7,840,000.00	30.17
3	朱延玲	2,499,400.00	9.62

4	李海荣	800,000.00	3.08
5	李桂芳	640,000.00	2.46
6	陆坚真	400,000.00	1.54
7	魏璇	400,000.00	1.54
8	刘立成	400,000.00	1.54
9	李伟	400,000.00	1.54
10	蒋十寒	107,000.00	0.41
<b>合计</b>		<b>25,986,400.00</b>	<b>100.00</b>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江苏华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勤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江苏华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华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江苏华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申报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江苏华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5,874.23 万元，评估价值 6,004.83 万元，增值 130.60 万元，增值率 2.22%；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906.72 万元，评估价值 906.7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9,675,086.15 万元，评估价值 5,098.11 万元，增值 130.60 万元，增值率 2.63%。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4,035.64	4,048.87	13.23	0.33
非流动资产	1,838.59	1,955.95	117.37	6.39
其中：固定资产	1,698.90	1,816.24	117.34	6.91
无形资产	101.19	101.22	0.03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9	35.4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	3.00	-	-
<b>资产总计</b>	<b>5,874.23</b>	<b>6,004.83</b>	<b>130.60</b>	<b>2.22</b>
流动负债	906.72	906.72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合计</b>	<b>906.72</b>	<b>906.72</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4,967.51</b>	<b>5,098.11</b>	<b>130.60</b>	<b>2.63</b>

###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 (二) 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 按照规定，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业务的发展；

(五)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三)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在适当时机

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电力安装行业，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尽管公司目前具备了较为完善的安全设施、事故预警和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但仍无法排除因原材料运输、保管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

应对措施：

公司在思想上注重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理念灌输，工作中对施工人员实施严格的培训，实施工程全面质量管理。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电力工程业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较高，一个完整的电力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同时配有具备专业资质的电气工程师、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各类专业人员，同时，工程施工为劳动力相对密集行业，施工过程根据项目规模对施工员数量也有不同程度的要求。

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职业资格需要长期的理论和经验积累，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更是稀缺。尽管公司目前人才储备充足，能够良好的完成公司各类施工项目任务，但随着电力市场规模的扩大，如果工程施工企业加大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一方面提升核心技术人员的福利，为他们提供更大的晋升机会，最大限度的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优越感；另一方面，公司在电力工程行业注意人才的招揽，进行人才储备。通过上述方式保证公司始终拥有技术人才资源。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范友湖先生持有华翔电力 12,500,000.00 股，范鹏先生持有华翔电力 7,840,000.00 股，持股合计占公司本次挂牌前总股本的 78.27%，两人系父子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范友湖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范鹏担任董事会秘书。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

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监督机制，逐步将企业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相互分离，形成制衡。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公司高管企业风险控制意识和对制度的认知水平，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四)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着个别不规范的行为，公司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短期内仍存在内控管理不严谨、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已经逐步开始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管控，如财务核算、采购、招投标、施工、研发等。公司已逐步加大内控执行力度，确保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五)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安装行业，目前该行业中拥有资质的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但大多中小企业资质较低，可承装（修、试）等级相差无异，本公司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是竞争企业较多的行业等级，如果无法提供更加优质的施工措施、完善的服务保障，以及更具远见的战略愿景，将会在市场中缺少竞争力。此外，电力安装行业的成本控制目前正处于探索创新阶段，各企业成本控制意识不强，造成整个行业利润率偏低的现象较为严重，未来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使业务多元化，可能产生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一方面将利用行业现阶段的发展契机，努力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服务

水平，提升自身实力；另一方面，也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重视人才积累，培养一批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的人才队伍，增强公司对市场竞争的应对能力。

#### （六）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风险

公司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并且制定了未来公司资质升级相关规划。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间一般为三至五年，公司上述资质将于 2019 年之前相继到期，需要重新审定换发新证。同时，根据 2014 年 11 月 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新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01]82 号）同时废止。虽然公司符合原有资质标准，但随着新的资质标准的实施，若公司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公司的业务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从事电力工程施工行业多年，对行业发展本变化、政策变动、发展趋势有独到的见解。电力工程施工行业特殊，需取得相关资质方能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公司特别注重资质的日常跟踪以及申请。进入资本市场后，借助于资本市场的力量，公司将及时应对新的资质标准。

#### （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大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990,815.58 元、23,797,326.99 元及 18,636,611.25 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1.99%、90.37% 及 210.23%。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服务的客户大多为电力国企，其财务流程较为缓慢，同时这类企业信用较好，且对公司的营收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给予其较长的信用期限。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收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将逐步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和资产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 应对措施：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力国企，信用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始终保持与电力国企的良好沟通，加快回款。

### (八)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内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方式，2016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查账征收。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分别为 328,480.44 元和 526,691.50 元，若采用查账征收方式测算，则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1,033,070.82 元和 1,720,785.16 元，将使公司在该期间分别需要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704,590.38 元和 1,194,093.66 元。

尽管公司申报企业所得税方式的选择与变更均征得了当地税务机关同意，并不存在由于征收方式的差异导致的少缴税款风险，公司所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少缴税款的说明。

#### 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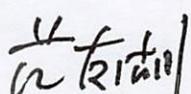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范友湖已承诺：若此后公司因企业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或其他原因而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或被处罚、交滞纳金等，均由其个人承担相关税务风险，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公司仍可能存在相关的潜在税务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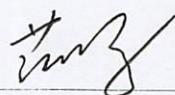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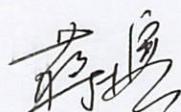
#### 1、董事



范友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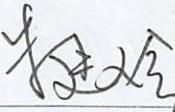
范 鹏



蒋十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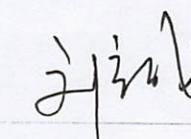


李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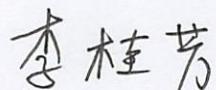


朱延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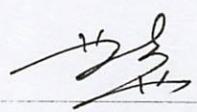
#### 2、监事



刘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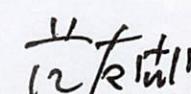


李桂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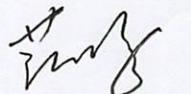


荣森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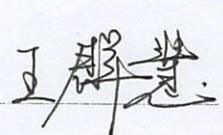
#### 3、高级管理人员



范友湖



范 鹏



王群慧

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 1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吴松成  
吴松成

项目小组成员: 张晓航 魏挺  
张晓航 魏挺  
何良琨  
何良琨



### 三、律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江苏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



####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书义 赵国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8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的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晓娟

签注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晓娟 3200004、张凌霞 32120013

江苏中勤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18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